

大學衍義補

廿二之廿五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1757
冊數	42 (16)
函號	別 21 1

補

七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二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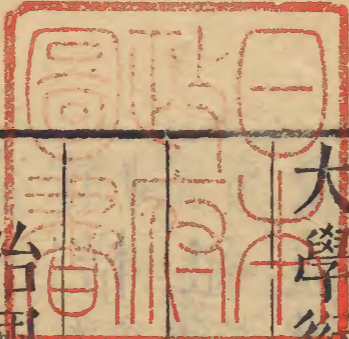
禹貢冀州厥賦惟上上錯上上第一等錯雜也兗州

厥賦貞貞正也賦以厥貢漆絲交地宜漆宜桑厥篚竹器盛布帛者

織文錦綺之屬青州厥賦中上第四等厥貢鹽絺細葛海物惟

錯非一種也徐州厥賦中中第五等厥貢惟土五色五方之土以為

大學衍義補 卷之二十二 貢賦之常



土。夏翟。染雉羽。孤桐。以為琴瑟財。浮磬。石露水濱。蠙珠。珠

服。暨也。魚。用祭。厥篚玄纁。縞。玄赤黑色。揚州。厥賦下

上上錯。第七等。雜。出第六等。厥貢惟金三品。金。銀。瑤琨。石。篠簜。

竹。可為矢。齒革。可以成。羽毛。可以為。惟木。可以備。島

夷卉服。今木。厥篚織貝。木。綿之。精好者。厥包。裹。橘柚。小曰橘。大曰柚。

錫貢。待錫命。而後貢。荊州。厥賦上下。第三等。厥貢羽毛齒革。惟

金三品。桼幹栝栢。三木。礪砥。皆磨石。砮。石。丹。也。惟箇箝

也。桼。木名。可。為。矢。包匭。匣。菁茅。酒者。厥篚玄纁。絳色。璣。珠

者。圓。類。豫州。厥賦錯上中。第二等。雜。出第一等。厥貢漆枲絺紵。

厥篚纁纁。細。梁州。厥賦下中三錯。第八等。雜。出第七等。九等。厥貢

璆。玉。磬。鐵。柔。鐵。銀。白。鏤。剛。磬。石。磬。石。熊羆狐狸織皮。四獸

及。毳。毛。可。雍州。厥賦中下。第六等。厥貢球琳。美。琅玕。石

者。似。珠。者。蔡沈曰。上之所取謂之賦。下之所供謂之貢。是篇

有貢有賦。而獨以貢名篇者。孟子曰。夏后氏五十

而貢。貢者。較數歲之中。以為常。則貢又夏后氏田

賦之總名。

臣按國家之用度。皆取于民。而取民之大綱曰。

賦曰貢而已。二者之制。在唐虞已有之。至夏后

氏之世。始詳焉。蓋以禹未治水之前。地猶未平。

物之生者未繁。田之闢者未盡。至是水土既平。始可以任土作貢。分田定稅焉。九州各有賦有貢。凡賦諸侯以供其國用者也。凡貢諸侯以獻于天子者也。大禹成功之後。條陳九州所有。以爲定法。孔子刪書。特載之于夏書之首。以示法天下。俾後世之有土有民者。取民之制。視此爲準焉。凡外此而別爲名目。如後世之進奉和買。勸借之類。皆非中正之道。天下經常之制也。此兼

言貢賦。

五百里甸服。畿甸之地。百里賦納總。禾木全。二百里納銍。禾半。

藁。三百里納秸。半藁。去皮。服。總結上皆有服役之事。四百里粟。穀也。五

百里米。

朱熹曰。甸。治田也。畿內天子之田。其民主爲天子。治田事。故謂之甸服。近麤而遠精。畿內專言田賦者。畿內不封諸侯。故田賦入于天子。

蔡沈曰。內百里爲最近。故并禾本總賦之。外百里次之。只外禾半藁納也。外百里又次之。去藁麤皮。納也。外百里爲遠。去其穗而納穀。外百里爲尤遠。去其穀而納米。蓋量其地之遠近而爲納賦之輕重。精麤也。

大學後集卷三十一
馬端臨曰禹貢八州皆有貢物而冀州獨無之甸服有米粟之輸而餘四服俱無之說者以爲王畿之外八州俱以田賦所當供者市易所貢之物故不輸粟然則土貢卽租稅也

臣按虞夏之世天子之田止于畿甸所謂五百里四方相距各千里也田賦之入止于米粟近地則併其本藁取焉蓋米以食人藁以飼馬無非以爲國用也然其取之也因其地之遠近各有輕重之等精麤之異非若後世一槩取之無所分別焉

說卽馬政

魯宣公十五年初稅畝

公羊高曰譏始履畝而稅也古者什一而籍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也多乎什一大桀小桀寡乎什一大貉小貉什一行而頌聲作矣

臣按什一者天下之中正一言誠萬世取民之定制

孟子曰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其實皆什一也

朱熹曰夏時一夫受田五十畝而每夫計其五畝之入以爲貢商人始爲井田之制以六百三十畝

九學後集卷三十一
之地畫爲九區。區七十畝。中爲公田。其外八家各授一區。但借其力以助耕公田。而不復稅其私田。周時一夫授田百畝。鄉遂用貢法。十夫有溝。都鄙用助法。八家同井。耕則通力而作。收則計畝而分。故謂之徹。其實皆什一者。貢法皆以十分之一爲常數。惟助法乃是九一。而商制不可考。周制則公田百畝。中以二十畝爲廬舍。一夫所耕公田實計十畝。通私出百畝爲十一分。而取其一。蓋又輕于十一矣。竊料商制亦當似此。而以十四畝爲廬舍。一夫實耕公田七畝。是亦不過什一也。

哀公問于有若曰。年飢用不足。如之何。有若對曰。盍徹乎。曰。二。吾猶不足。如之何其徹也。對曰。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

朱熹曰。民富則君不至獨貧。民貧則君不能獨富。有若深言君民一體之意。以止公之厚斂爲人上者。所宜深念也。

楊時曰。仁政必自經界始。經界正而後井田均。穀祿平。而軍國之須。皆量是以爲出焉。故一徹而百度舉矣。上下寧憂不足乎。以二猶不足。而教之徹。疑若迂矣。然什一天下之中正。多則桀。寡則貉。不

大學後義補 卷二十二
可改也。後世不究其本而唯末之圖。故征歛無藝。費出無經。而上下困矣。又惡知盍徹之當務而不爲迂乎。

哀公又問于孔子。孔子曰。薄賦歛則人富。公曰。若是則寡人貧矣。對曰。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也。

臣按。先儒謂有若請魯哀公行徹法。欲其節用以厚民也。蓋國家之財。皆出于民。君之所用者。皆民之所供也。君能節用。則薄取而有餘。民之富。即君之富也。侈用則盡取而不足。民既貧矣。

君孰與守其富哉。有若所謂百姓足。君孰與不足。百姓不足。君孰與足。孔子所謂豈弟君子。民之父母。未見子富而父貧。斯二言也。最爲親切著明。

九重之上。念茲在茲。以示教于千萬世之聖子神孫。則千萬世之生靈不勝幸甚。

魏文侯時。租賦增倍于常。或有賀者。文侯曰。今戶口不加。而租賦歲倍。此由課多也。夫貪其賦稅。不愛人是。虞人反裘而負薪也。徒惜其毛。而不知皮盡而毛無所傳。

臣按魏文侯一國之諸侯疆域有限而用度孔多尚知課多之害于民而設為皮毛之喻况萬乘之尊而富有四海之大者乎

秦舍地而稅人收大半之賦竭天下之資財以奉其政猶未足以瞻其欲也二世承之不變海內潰叛

臣按致亂之道多矣而尤莫甚于厚歛自三代以來皆因地而取稅至秦始舍地而稅人皆十分而取其一至秦始十分而取其一五行如是之政則民之貧者何以為生哉貧無以為生則不愛其死是趣民而使之潰叛也

漢興天下既定高祖約法省禁輕田租什五而稅一量吏祿度官用以賦于民

文帝十二年詔賜天下民租之半

臣按漢文帝在位再賜天下半租其後也遂除之而不收者十餘年當是時豈一切無所用度哉茲蓋文帝恭儉節用國有餘蓄之明效也夫文帝承高祖之後事事仰成稍加節約自有贏餘固無甚難者我

聖祖得國之初凡事草創無所因仍然而免租之詔無歲不下其視漢文益數焉豈非難哉今即

御製文集考之。洪武二年二月免租之詔。凡三焉。其一。謂中原之民久困兵殘。免山東。北平。燕南。河東。山西。河南。秦隴。夏秋二稅。山東二年。其餘一年。其二。謂創業之初。取辦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四郡。免其租一年。其三。謂建都金陵。以太平。鎮江。寧國。廣德。爲京師之翼。其應天。太平。鎮江。寧國。再免一年。其廣德。及滁州。和州。無爲州。亦與免一年。洪武三年三月。又詔免應天。以至無爲州等七郡。徽州。池州。廬州。金華。嚴州。衢州。處州。廣信。饒州。九郡。及山東。河南。二布政司一

年。不寧惟是。四年五月。又有免兩浙。江西之詔。五月十月。有免應天等五府之詔。九年二月。有免山東。陝右之詔。十一年八月。有免太平等六州。宜興等四縣之詔。十二年。有全免北平之詔。至十有三年。乃下詔曰。荷上天眷佑。君主華夷。十有三年。倉廩盈。府庫克。今民力未甦。凡天下今年夏稅秋糧。盡蠲免之。嗚呼。我聖祖革命建極之初。正創制立度之始。事事未備。凡宮室。禁衛。官署。城池。藩府。與夫壇壝。學校。禮樂。器用。一一皆當創置。矧干戈甫定之餘。人民

九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疲困之極。列屯坐食。仰給者衆。分官置吏。祿食者多。所費比于承平之世。奚翅千萬。尚有餘貲。以資用度。而免租之詔。無歲無之。此我

聖祖所以結人心。凝天命。而培千萬年不拔之基。端有在于此也。矧今承

列聖重熙累洽之後。垂拱仰成。百度修舉。不必更

有作爲。一切事功。略加省節。自然有餘。伏願

聖明在上。法漢文之儉德。體

聖祖之仁心。慎乃儉德。惟懷永圖。使國計常足。而有餘蓄。時令有司計國儲之多寡。因歲事之登

耗。屢下寬征之詔。以甦農民之困。所以固結人心者在是。所以培殖國本者在是。

宗社生靈不勝大幸。

十三年。詔曰。農天下之本。務莫大焉。今瘞古勤字身從

事。而有租稅之賦。是謂本末者無以異也。其于勸農之道未備。其除田之租稅。

胡寅曰。漢至文帝時。封國漸衆。諸侯王自食其地。王府所入寡矣。又與匈奴和親。歲致金繒。後數爲邊患。天子親將出擊。復因河決。有築塞勞費。大司農財用。宜不克益矣。而文帝在位十二年。卽賜民

大學後身補卷三十一
半租。次年遂除之。然則何以足用乎。蓋文帝恭儉。百金之費。亦不苟用。宮闈是效。流傳國都。莫有奢侈之習。如之何不富。其財蓋不可勝用矣。然後知導諛逢惡者。納君于荒淫。取之盡錙銖。用之如泥沙。至于財竭。下畔而上亡。其罪可勝誅哉。

臣按秦漢之際。其所以興亾者。非止一端。大要在得民心。與失民心而已。秦取民大半之賦。漢則十五而取一。其後乃盡除之焉。蓋財者民之心。得其財則失其心。苟得民心。吾雖不得其財。而其所得者。乃萬培于財焉。嗚呼。有天下國家

者。其尚鑒秦漢之所以得失。以爲取舍哉。

昭帝元鳳二年。令三輔太常郡。得以菽粟當賦。

臣按。以菽粟當賦。謂聽以菽粟當錢物也。蓋粟生于地。非一日所能致。錢出于人力。可旬月間而辦也。自古識治體者。恒重粟而輕錢。蓋以錢可無而粟不可無故也。後世以錢物代租賦。可謂失輕重之宜。違緩急之序矣。故爲國家長久之計者。寧以菽粟當錢物。使其腐于倉庾之中。備之于無用。不肯以錢物當菽粟。恐一旦天爲之災。地無所出。金銀布帛。不可以充飢。坐而待

斃也

唐初始定租庸調之法。以人丁為本。一曰租。丁男一人授田百畝。但歲納租粟二石。二曰調。每丁隨鄉土所出。歲輸絹或綾。絕其二丈。綿三兩。輸布者麻三斤。三曰庸。每丁定役二十日。不役則日為絹三尺。

臣按。自古中國布縷之征。惟絲枲二者而已。今世則又加以木綿焉。唐人調法。民丁歲輸絹綾。絕及綿。輸布及麻。是時未有木綿也。宋林勳作政本。書匹婦之貢。亦惟絹與綿。非蠶鄉則貢布麻。元史種植之制。丁歲種桑。棗雜果。亦不及木

綿。則是元以前。未始以為貢賦也。考之禹貢。揚州島夷卉服。註以為吉貝。則虞時已有之。島夷時或以克貢。中國未有也。故周禮以九職任民。嬪婦。惟治蠶。枲。而無木綿焉。中國有之。其在宋

元之世乎。元初孟祺作農桑輯要云。木綿種于陝右。行之。其他州郡。多以土地不宜為解。近世陶九成作輟耕錄亦云。閩廣多種木綿。紡緝為布。松江民因謀樹藝。見種于彼。蓋

自古中國所以為衣者。絲麻葛褐四者而已。漢唐之世。遠夷雖以木綿入貢。中國未有其種。民未以為服。官未以為調。宋元之間。始傳其種入中國。關陝閩廣。首得其利。蓋此物出外夷。閩廣

海通船商關陝壤接西域故也。然是時猶未以爲征賦。故宋元史食貨志皆不載。至我朝其種乃徧布于天下。地無南北皆宜之。人無貧富皆賴之。其利視絲枲蓋百倍焉。臣故表出之。使天下後世知卉服之利。始盛于今代。代宗始以畝定稅而歛以夏秋。

德宗時楊炎爲相。遂作兩稅法。夏輸無過六月。秋輸無過十一月。以大曆十四年懇田之數爲定。而均收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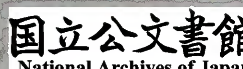
陞贊曰。租庸調之法。宗本前哲之規模。參考歷代之利害。有田則有租。有家則有調。有身則有庸。法制均一。下不困而上用足。兩稅之法。每州各取大曆中一年科率。錢穀數最多者。定爲兩稅額。惟以資產爲宗。不以丁身爲本。資產少者稅輕。多者稅重。

呂祖謙曰。田制雖商鞅亂之于戰國。而租稅猶有歷代之典制。惟兩稅之法立。古制然後掃地。馬端臨曰。隨田之在民者稅之。而不復問其多寡。始于商鞅。隨民之有田者稅之。而不復視其下中。始于楊炎。三代井田之良法。壞于鞅。唐租庸調之

良法壞于炎。二人之事。君子所羞稱。而後之為國者。莫不一遵其法。或變之則反至于煩擾無稽。而官與民俱受其病。則以古今異宜故也。

臣按馬端臨又言賦稅必視田畝。乃古今不易之法。三代之貢助徹。亦只是視田而賦之。未嘗別有戶口之賦。蓋授人以田。而未嘗別有戶賦者。三代也。不授人以田。而輕其戶賦者。兩漢也。因授田之名。而重其戶賦。田之授否不常。而賦之重者已不可復輕。遂至重為民病。則自魏至唐之中葉是也。自兩稅之法行。而此弊革矣。豈

可以其出于楊炎而少之乎。由馬氏斯言觀之。則是兩稅之法。實得古人取民之意。後世徒以陸贄之言而非之。贄之言蓋不欲苟變當時之法。故極言其法之弊耳。臣竊以謂土地萬世而不變。丁口有時而盛衰。定稅以丁。稽考為難。定稅以畝。檢覈為易。兩稅以資產為宗。未必全非也。但立法之初。謂兩稅之外。不許分毫科率。然兵興費廣。不能不于稅外別有徵求耳。此時之弊。非法之弊也。自唐立此法之後。至今行之。遂為百世不易之制。我



朝稽古定制。以天下之墾田。定天下之賦稅。因其地宜。立爲等則。徵之以夏者。謂之稅。徵之以秋者。謂之糧。歲有定額。家有常數。非若唐人遇有百役之費。先度其數。而賦于人也。隨其田之寬狹。取其稅之多寡。非若唐人以一年之科率。最多者。以爲額也。其額數。則具于黃籍。總于戶部。其徵輸期限。則責之藩服州縣。非若唐人別設兩稅使。以總之也。若夫丁口之稅。百無取焉。惟逐戶編爲里甲。十年一度輪差。其餘年分。官司有所營爲。隨時起集傭倩。事已卽休。所謂緡

布之調。無有也。不役之緡。無有也。其法一定而可守。其額百世而不虧。吏不能以爲姦。民不至于重困。陸贄所謂其取法也遠。其立意也深。其斂財也均。其成人也固。其裁規也簡。其備患也周。此六言者。我

祖宗取民之制。真足以當之矣。彼租庸調法。烏可與同日語哉。

憲宗時李渤上言。臣過渭南。聞長源鄉舊四百戶。今纔百餘戶。閿鄉縣舊三千戶。今纔千戶。其他州縣。大率相似。跡其所以然。皆由以逃戶稅攤于比隣。致驅

今之屯田
最宜做此

迫俱逃。此皆聚斂之徒。剝下媚上。惟思竭澤。不慮無魚。乞降詔書。絕攤逃之弊。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乞免之。計不數年。人皆復于農矣。

臣按呂氏春秋曰。竭澤而魚。豈不得魚。明年無魚。李渤所謂惟思竭澤。不慮無魚。其言蓋本諸此。蓋以取稅于民。如取魚于澤也。澤以養魚。必常有所養。斯常有所生。苟取具目前。竭其所養之所。空其所生之物。則一取盡矣。後何所繼乎。後世取民。大率似此。而攤稅之害尤毒。非徒一竭而已。且將竭之。至再至三。而無已焉。不至水

脉枯而魚種絕不止也。何則。中人一家之產。僅足以供一戶之稅。遇有水旱疾厲。不免舉貸。逋欠。况使代他人倍出乎。試以一里論之。一里百戶。一歲之中。一戶惟出一戶稅。可也。假令今年逃二十戶。乃以二十戶稅攤于八十戶中。是四戶而出五戶稅也。明年逃三十戶。又以三十戶稅攤于七十戶中。是五戶而出七戶稅也。又明年逃五十戶。又以五十戶稅攤于五十戶中。是一戶而出二戶稅也。逃而去者。遺下之數。日增。存而居者。攤與之數。日積。存者不堪。又相率以

大學後義補 卷二十二 貢賦之常

俱逃。一歲加于一歲。積壓日甚。小民何以堪哉。非但民不可以為生。而國亦不可以為國矣。為今之計。奈何。曰。李渤謂盡逃戶之產稅不足者。免之。是固然矣。然民雖去而產則存。宜斟酌具為常法。每歲十月以後。詔布政司委官一員。于所分守之地。親臨州縣。俾官吏里胥各具本縣本里民數。逃去開除者若干。移來新收者若干。其民雖逃。其產安在。明白詳悉。開具。即所收以補所除。究其產以求其稅。若人果散亡。產無蹤跡。具以上聞。覈實除免。如李渤所言。絕攤逃之

弊如此。則民生既安。國用亦足矣。

以上賦稅

明王慎德四夷咸賓。無有遠邇。畢獻方物。惟服食器用。

蔡沈曰。慎德一篇之綱領也。方物。方土所生之物。明王慎德。四夷咸賓。其所貢獻。惟服食器用而已。言無異物也。

臣按。武王克商之後。西旅獻獒。召公以為非所當受。作此書以戒武王。謂夫明德之君。能慎其德。故致四夷咸來賓服。若遠若近。皆獻其方土所生之物。然所獻者。衣服飲食器具用度之物。

而已。所以然者，以物表德。獻有常之物，所以表有常之德也。苟以異物進焉，則非常矣。必其君無有常德，而玩好之偏，聞諸中外，故遠人亦以是覘之。歟！嗚呼！人主之好惡，有關於心德者，如此，可不慎哉！

太宰以九貢致邦國之用。一曰祀貢。犧牲包之屬。二曰嬪貢。絲枲之屬。三曰器貢。錢鐵石之屬。四曰幣貢。玉馬皮之屬。五曰材貢。楛栝篠簜之屬。六曰貨貢。金玉龜貝之屬。七曰服貢。絺紵之屬。八曰旂貢。羽毛可以為旌旄者。九曰物貢。所產雜物。

楊時曰：太宰以九賦斂財，賄以九式均節財用，以

九貢致邦國之用，則理財真宰相之職也。蓋古之制國用者，量入以為出，故以九賦斂之，而後以九式均節之。取之有藝，用之有節，然後足以服邦國而制其用。致者，使其自致也。若天王求車，求金，則非自致也。然則先王所謂理財者，亦均節之使當而已矣。徒紛紛較其贏餘，以為宰相之職，則非其義也。

林之奇曰：先王制貢，因其地之所宜，而為政之序亦以遠近詳略為差。傳曰：上以共祭祀之物，使侯服貢之，則上先下後之意，內以共嬪婦之物，使甸

服貢之。則內先外後之意。傳曰。先王之制貢。則近無不聽。遠無不服者。凡以此道也。

葉時曰。周禮之言致貢。亦禹貢之任土作貢也。任者。任其所有。而不彊其所無。致者。聽其自至。而不彊其不來。蓋人君昭德之。致于侯。邦則諸侯服食器用之。任自奔走。入貢之。不暇。自有不求而自至者。聖人何嘗彊之使貢哉。

林椅曰。致邦國之用者。非用物不貢。則珍禽異獸。不育于國。以萬民惟正之供。不貴異物。賤用物也。臣按。太宰九貢。致邦國之用。謂之致者。言自至

而已。非有所求也。謂之用者。言適于用而已。非無用也。蓋自祀貢。以至于物貢。固非無用之物。而亦非有意而求。其諸異乎後世人主之求之歟。

春秋桓公十五年。天子使家父來求車。

左丘明曰。求車。非禮也。諸侯不貢車服。車服上之所以賜下。

天子不私求財。諸侯有常職貢。

穀梁赤曰。古者諸侯時獻于天子。以其國之所有。故有辭讓。而無徵求。求車。非禮也。

胡安國曰。王畿千里。租稅所入。足以充費。不至于

大學後義補 卷三十一
有求。四方諸侯各有職貢，不至于來求。經于求，賻求車求金，皆書曰求。垂後戒也。古之君人者，必昭儉德以臨照百官，尊卑登降各有度數，示等威明貴賤。民志既定之後，皆安其分而無矣。兵刑寢矣，及侈心一動，莫爲防制，必至于亢不衷，官失德，廉耻道喪，寵賂日章，淪于危亡而後止也。

臣按：遣使需索之謂求，求者下之乞于上，不足者資于有餘之謂也。巍巍天子，居九重之上，有四海之富，乃遣使需求于人，則是示貪風于天下。開賄道于方國，其失自上，豈小故哉。

漢文帝時有獻千里馬者，帝詔曰：鸞旗在前，屬車在後，吉行日五十里，師行三十里。朕乘千里馬，獨先安之，朕不受獻也。其令四方無求來獻。

光武下詔曰：往年已救郡國異味，不得有所獻御，今猶未止，非徒有豫養導擇之勞，至乃煩擾道上，疲費過所。其令大官勿復受明救，下以遠方口實，所以薦宗廟者，自如舊制。

和帝時，南海獻荔枝，龍眼，奔騰險阻，死者繼路。臨武長唐羌上書陳狀，帝下詔曰：遠國珍羞，本以薦奉宗廟，苟有傷害，豈愛民之本。其救大官勿復受獻。

臣按漢家此三詔者皆不適已之便而有愛民之實謹表出之以示萬世。

安帝詔曰凡供薦新味多非其節或鬱養彊熟或穿屈萌芽味無所至而大折生長豈所以順時育物乎傳曰非其時不食自今當奉祠陵廟及給御者皆須時乃上。

臣按安帝此詔非徒有愛物之仁亦且得養生之義

順帝永建四年詔曰海內頗有災異朝廷脩政大官減膳珍玩不御而桂陽太守文龔不惟竭忠宣暢本

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令封以還之。

臣按順帝此詔與唐太宗罪權萬紀同一心也所謂不惟竭忠宣暢本朝而遠獻大珠以求幸媚文龔見之宜愧死矣後世人主乃因其臣獻珍異而獎寵之甚至加以爵祿焉視順帝豈不遠哉。

隋煬帝幸江都謁見者專問禮餉豐薄豐則超遷薄則停解江都郡丞王世克獻銅鏡屏風遷通守歷陽郡丞趙元楷獻異味遷江都郡丞由是郡縣競務刻剝以充貢獻民外為盜賊所掠內為郡縣所賦生計



無遺。臣按：人君爲天之子，代天以理民，不能自理，故分命其臣以理之。其所食之祿，天祿也；所蒞之職，天職也；所治之民，天民也。天子不過承天意以予之耳。今顧因其所貢以私奉已者而酬之以官，豈天意哉！人君爲此，其拂天甚矣。煬帝之爲煬也，宜哉。唐制：州府歲貢土物，其價視絹，無過五十匹。所貢至薄，其物易供，間加此數，亦折租賦，不別徵科。及考其所以爲貢者，不過藥物食用而已。祖宗以此爲制，後世子孫，乃有如代宗之生日，貢獻至數千萬，加以恩澤者。德宗之臣，有日進月進，因而得遷官者。嗚呼！祖宗立制之善，而子孫猶繼之以不善，況貽謀不善者哉！

太宗謂朝集侯曰：任土作貢，布在前典。當州所產，則克廷實。比聞都督刺史，邀射聲名，厥土所賦，或嫌其不善，踰境外求，更相倣效，遂以成俗。極爲勞擾，宜改

大學後集卷三十一
此弊不可更然。

臣按太宗謂踰境外求極爲勞擾竊以謂郡國貢獻非但踰所任之境而求之爲勞擾也至于道里之遠輦運之煩經過州邑起役丁夫備倩車馬官府爲之廢政農作爲之坊業上之所得無幾計其所費百倍于所貢之物亦有之矣况又遣使齎貨求之中國之外越沙漠漲海之涯其爲勞擾又可勝言哉。

更甚于不憲宗禁無名貢獻而至者不甚却學士錢徽懇諫罷之帝密戒後有獻毋入右銀臺門以避學士。

臣按普天之下莫非王土凡土所生之物何者而非天子之物乎有之固不足以爲跨無之亦不足以爲歉爲萬乘之主而欲人之貢獻既知其非而禁之而又不甚却復因人言而罷之又戒勿使之知吁學士雖不知吾所戒之人則知之矣非但所戒之人知之而當世史臣且筆之于冊焉歷今數百年猶如昨日乎然人主舉措可不慎哉。

五代周太祖命王峻疏四方貢獻珍美食物下詔悉罷之詔略曰所奉止于朕躬所害被于百姓又曰積

大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于有司之中甚爲無用之物。

臣按周太祖此詔可謂切要讀之使人竦然唐白居易有詩云割我心头肉市汝眼前恩進入瓊材庫歲久化爲塵可與周祖此詔竝傳後世人主恒心惟而口誦之天下不勝幸甚。

宋太祖詔自今長春節及他慶賀不得輒有貢獻。真宗時內侍裴愈因事至交州俾其進龍花蕊帝怒黜愈神宗以諸州貢物耗蠹民力詔罷之。

孝宗詔諸路或假貢奉爲名漁奪民利果實則封閉園林海錯則彊奪商販至于禽獸昆蟲珍味之屬則抑配人戶致使所在居民以土產之物爲苦仰州軍條具土產合貢之物聞于朝當議參酌天地宗廟陵寢合用薦獻及德壽宮甘旨之奉止許長吏脩貢外其餘一切竝罷州郡因緣多取以違制坐之。

臣按宋朝諸帝往往罷貢獻而孝宗一詔尤爲悉知其弊其中仰州軍條具土產合貢之物止許長吏脩貢然考杜氏通典及唐書地理志各載諸郡土貢物件而宋地理志及會要亦載焉則是唐宋州郡所貢土產已有定制有司每歲合依定制進獻爲宜又何用州軍條上爲哉夫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有土則有貢。隨其地之所有而獻之于上。以爲朝廷祭祀宴享之需。是固義之當爲。然不可過爲需索。以一人口體之奉。而貽累千萬人。而耗其衣食之資。甚者假公以營私。一人之用。纔一二。而千百人因之。而耗費其萬億焉。是以自古愛民之君。寧吾一人所欲。有所不稱。不忍以吾一人之欲。而使千萬人失其所欲焉。是以取于民也有制。而庶邦惟正之供。所供者郊廟祭祀之品。宮闈甘旨之奉。軍國兵戎之需。與夫衣服食物日用之不可闕者耳。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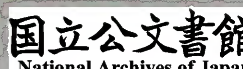
太祖于國初。卽定諸州所貢之額。如太常寺之牲幣。欽天監之曆紙。太醫院之藥材。光祿寺之厨料。寶鈔司之桑穰。與凡皮角翎鰓之屬。皆有資于國用者也。著爲客額。俾其歲辦。外此珍奇玩好。皆不取焉。遇有急闕之用。則折租以市。其取民也可謂薄矣。凡唐宋以來。所謂藩方之羨餘。郡國之進獻。佞幸之珍異。一切無有焉。民生斯世。一何幸哉。

元世祖至元二十二年。遣使往馬八國求奇寶。

臣按。春秋書天王遣使求車求金。說者謂其求

非所當求。故聖人譏之。然所求者，中國之諸侯車以爲乘，金以爲賻，猶爲有用者也。彼元世祖乃遣使冒不測之險，而求無用之物于遐絕之域。世祖在元君中爲最賢，而猶如此，他又何責哉。臣嘗因是而考古今之所謂寶者，三代以來，中國之寶，珠玉金貝而已。貝，俗謂海貝。漢以後，西域通中國，始有所謂木難、琉璃、瑪瑙、珊瑚、琴瑟之類，雖無益于世用，然猶可製以爲器焉。至元所謂寶者，則異于是，是皆塊石碎砂之屬，形既不圓，文又不瑩，他無可用者，但可用之麗金銀以爲服飾耳，乃至費貲萬億以售之，嗚呼！棄有用之金銀，易無用之砂石，元胡人也。而惑于賈胡無足怪者，而華夏之人亦爲所惑，何居。以上貢獻。

以上論貢賦之常。臣按：治國者不能不取於民，亦不可過取于民，不取乎民則難乎爲于國，過取乎民則難乎其爲民，是以善于制治保邦者，必立經常之法以爲養民足國之定制。所謂經常可久百世而不變者，禹貢所載貢賦二者是已。若漢之告緡，算舟車之令，唐之借商稅間架之法，宋之



經總制錢之類。是皆罔民取利之具。暫行尚不可。况常乎。臣于制國用。總論理財之道之後。即繼以貢賦之常者。此也。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二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三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經制之義

周禮太宰以九賦

上取於下曰賦。斂聚也。

財賄也。

一曰邦中

之賦

在城郭者。

二曰四郊之賦

去國百里。

三曰邦甸之賦

去國二百里。

里。

四曰家削之賦

去國三百里。大夫家也。

五曰邦縣之賦

去國四百里。

六曰邦都之賦

去國五百里。

七曰關市之賦

關。征貨出入市。征貨

在所八曰山澤之賦。虞衡所掌九曰幣餘之賦。職幣所掌餘財

葉時曰邦中之賦如載師所任田里場圃之地四郊之賦如載師任遠郊近郊之地亦使閭師征之所謂國中四郊以時征其賦是也邦甸家削之賦如載師所任公邑家邑之地邦縣邦都之賦如載師所任小都大都之地乃使縣師征之所謂邦鄙稍甸以時征野之賦貢是也關市之賦如司市關之地使廛人斂市布廛布皮角筋骨與夫司關所掌征廛關門之征是也山澤之賦如山虞澤虞之地使角人斂齒角骨物羽翮於山澤之農以當邦

賦是也幣餘之賦如職幣斂官府都鄙與夫凡用邦則者之幣振掌事者之餘財是也蓋穀粟之賦出於井田特以祿諸臣兵車之賦出於丘乘特以供軍賦雖有邦國之貢只以待弔用九職之貢只以充府庫至於國之大臣有祭祀賓客有喪荒羞服有工事幣帛有芻秣匪頒好用不調之民而責之誰乎是以九賦之目常與九貢九職並行而其貨賄之入則太府受而頒之內府藏而待之司會則令而會之其賦斂之目則掌於道揆之大臣名色寧至於巧立輕重寧至於過差出入寧至於相

大學衍義補卷之三十三
二
倖費用寧至於無藝乎。

臣按古者賦於民有穀粟之職有兵車之賦而
又以九賦歛財賄者穀粟兵車之賦其常也此
九者不在常賦之數焉自一至六平地之賦自
七至九興作之賦蓋古者賦取於民皆十分而
取一凡上供與受采者各就所得一分之中分
而為十自用其八而以其二賦於國與夫關市
之所收虞衡之所獲及官府用度之所贏餘凡
諸所有貨賄幣帛皆以歸之大宰而畀以歛頒
之權遇國家有事當用財賄則以給焉

以九式

用財節度

均節財用一曰祭祀之式

其祀有大小其禮有豐殺

二曰賓客之式

諸侯之君為賓其臣為客

三曰喪荒之式

喪禮賵荒年

散利之屬

四曰羞服之式

飲食衣服

五曰工事之式

百工之事

幣帛之式

所以贈勞者

七曰芻秣之式

養牛馬者

八曰匪頒之式

匪分也

九曰好用之式

燕好所用

楊時曰先王所以禮財者非盡籠天下之利而有
之其取之有道其用之有節而各當於義之謂也
取之不以其道用之不以其節而不當於義則非
理矣故周官以九職任民而後以九賦歛之九賦
之入各有所待不相侵紊而大宰又以九式節之

下至芻秣。工事匪頒。好用之微。咸有式焉。雖人主不得而踰也。歲終制國用。則量入以爲出。此之謂制度。有不如式。則大宰得以均節之。所謂王及后世子不會者。特有司之事耳。世儒此指王安石以謂至尊不可以法數制之。非正論也。

葉時曰。大宰以九賦歛財。賄之後。而繼之以九式均節財用。未見其理財。先見其節用。則是周公之節財。乃所以理財也。何者。財非天雨鬼輸。必取之民。民之所供有限。國之所用無窮。苟不於其經費之際。而品節之。必至於汎用無度。苛取無厭。而非

正辭。禁非以爲理也。九式均節之法。其周公理財之道歟。

節正是理
制度方是
節澤水之
限若竭澤
何節焉

臣按。大宰以九式均節財用。式者。用財之節度也。均節之。使多不至於有餘。寡不至於不足。立爲中制。以爲用財之法度也。夫財用供於有司。所以爲天子用也。而其式法。則掌於大宰焉。何也。蓋有司職卑。不能抗尊。而制衆。大宰以道佐君。爲天子之大臣。下得以制有司。使之不敢違式。法而擅供。上有以約王后世子。俾其不敢違式。法而過用。凡所以用度取予。一付於九式之

成法故雖一尺之帛一束之芻一飲食之微一燕好之私而皆不得以過差焉。是以上之人侈心有所憚而不生欲心有所節而不縱非徒以惜民財裕國用政所以養人主恭儉之德而致之於無過之地焉。昔人謂以九式均節財用正大宰格心之業大臣之事也。吁此三代盛時所以君無失德國有餘財而世底隆平也歟。

大府治藏之長掌九貢九賦九功即九職之貳貢賦皆大宰所掌此其副貳以受其貨賄之入金玉曰貨布帛曰賄頒其貨于受藏之府內頒其賄于受用之府外凡官府都鄙之吏及執事

者受財用焉凡合用財物皆受之凡頒財如下文以式法授

之式謂用財之法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膳即邦羞

中之賦以待賓客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即芻秣家削之

賦以待匪頒邦甸之賦以待工宰邦縣之賦以待幣

帛邦都之賦以待祭祀山澤之賦以待喪紀幣餘之

賦以待賜予凡邦國之貢以待弔用以九貢之財凡

萬民之貢以充府庫以九職之財凡式貢九貢之餘

財以供玩好之用凡邦之賦用取其焉賦謂當入之數

歲終則以貨賄之入出會之入謂所收出謂所用

李觀曰大宰以九賦之財給九式王日一舉其膳

六牲祀兵朝甸其服有九故關市之賦以待王之膳服諸侯來朝卿大夫來聘致之則有積饗接之則有饗食燕故邦中之賦以待賓客牛馬之食其用芻禾車乘之數皆祗牢禮故四郊之賦以待稍秣功懋懋賞以馭其幸所受之物邦之大用故家削之賦以待匪頒冬官百工取財非一五庫之量毋或不良故邦甸之賦以待工事問勞贈賄酬爵侑食皆為篚實將其厚意故邦縣之賦以待幣帛大祀小祀事神之禮牲帛器玉不奢不儉故邦都之賦以待祭祀股肱或虧君之所痛贈禘合

一不可故山澤之賦以待喪紀王及冢宰時有所善燕好之用亦以頒恩故幣餘之賦以待賜予王於諸侯分裁救患凶禮五事其費則多故邦國之賦以待弔用國家閒暇要在多積積貯之道天下大命故萬民之貢以充府庫難得之貨飢不可食燕游所用非國之急故式貢之餘財以共玩好之用凡其一賦之出則給一事之費費之多少一以式法如是而國安財阜非偶然也

呂祖謙曰關市之賦待王之膳服則膳服雖不會要不出關市之賦而已

膳服取出不既有定何不

臣按大府之職兼總內外二府。凡貨賄入大府。而其物則仍分置於內外焉。遇有用度則有司於此請受。而大府頒之。其頒之也。以九賦之材。給九式之用。稽其事合其式。然後隨其所賦以待之。隨其所用以給之。至歲之終。則計其一歲之中。凡取於九賦而收之於官。合於九式而用之於人者。而總會之焉。誠以國家貨賄出於民。而藏於官。固非一人之所能致。亦非一日之所能積也。是以賦之於民也。必有定制。而用之於官也。必有定式。有此式則用此賦。則事無廢而

用不闕矣。苟非先有以待之。則臨時何所取具哉。

玉府

主藏金玉

掌王之金玉玩好兵器凡良善也貨賄之

藏。凡王之獻

謂有獻於賓客

金玉兵器文織良貨賄之物。受

而藏之。凡王之好賜。共其貨賄。

內府

主藏內者

掌受九貢九賦九功之貨賄。良兵良器

以待邦之大用。凡四方之幣獻之。金玉齒革兵器凡

良貨賄入焉。

外府

主藏外者

掌邦布之入出。布。泉也。以共百物而待邦

之用。凡有法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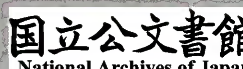
無法不可用

共王及后世子之衣服之用

李觀曰。玉府內府之職。掌天子器用財賄。燕私之物。及受貢獻。以備賞賜。此帑藏之在官中。官職之最私褻者。然而為冢宰之屬。列大府之下。與凡治藏之官不異者。何也。蓋王者無外。以天下為家。尺地莫非其土。一民莫非其子。財物之在海內。如在橐中。况於貢賦之入。何彼我之云哉。漢湯沐邑為私奉養。不領於經費。靈帝西園萬金。聚為私藏。皆衰亂之俗。非先王之法也。惟周公皆入於太府。則司書之要貳。司會之鈎考。而廢置誅賞之政行焉。如此則用安得不節。財安得不聚。若以御府禁錢。

捐之親倖之手。省闈之中。外人弗賄。法制所不行。校比所不及。則傷財害民。非細事也。

臣按。成周之制。內府在內。所供者乃邦之用。外府在外。所供者乃王及后世子衣服之用。內外交相稽考。用之於外者。取之於內。用之於內者。取之於外。此宮中府中共為一體。而內外之情通。而不至於相隔絕。外有所費。內無不知。內有所費。外無不知。或者深宮之中。燕好之私。欲有所妄費。恐外人知。而或至於中止也。亦有之矣。此古人之深意。後世所以不及歟。



司會會大計也掌邦之六典即大宰所掌治八法即官屬

者八則即祭祀以之貳副也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

以九貢之法致邦國之財用以九賦之法令田野之

財用以九功之法令民職之財用以九式之法均節

邦之財用掌國之官府郊野縣都之百物財用凡在

書紀載為書契合驗為契版具人民之數圖畫土地之形者之貳副也以逆

群吏之治而聽其會計以參互攷日成以月要攷月

成以歲會攷歲成以周知四國之治以詔王及冢宰

對壯烈不

劉彝曰司會職財計者也而必先掌六典八法八

則之貳以逆邦國都鄙官府之治者聖人以為職

會計以進身者不顧國政之是非不度民情之弊

疾惟利是積則或傷為仁惟節是求則或害於義

故禮樂衰微黎民困弱則非所以存國之體也於

是擇中大夫之賢取其道德猷為亞於冢宰而才

於列卿者以司計會是故必知六典八法八則之

本然後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知其治之本

而不失之則財用可致而不害乎王之所以皇建

其極於天下者矣故冢宰施其法於上者也司會

察其法於下者也則有傷於國有蠹於民蓋得以

卷舒裁成王道焉。然後參互以攷日成。以月要攷月成。以歲會攷歲成。防吏之姦欺。非以戕吾民也。不明乎是者。則務刻削於民。國利雖贏。而下增弊。疚蠹於王體。非所以建大中也。以周知四國之治者。謂八州諸侯之國。禮樂刑政能致中和於其民者。必周知之。則歲會雖不足。而其法有可旌者焉。歲會雖贏。而其治有可廢者焉。故以詔王及冢宰。廢置者。以治為本也。其財用之姦弊。則其下吏當之。嗚呼。盛哉。其制治之方也。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治不失其本焉。

財不生則
節者偽也
故不曰節
財而曰生
財有大道

臣按成周設司會之官。以職財計。而必先之掌六典八法八則者何。蓋六典八法八則皆大宰佐王之職。六典治邦國者也。八法治官府者也。八則治都鄙者也。必先知六典八法八則之本。然後可以施九貢九賦九功九式之法。苟不知其本而徒施其法。則取之不應其式。供之不以其正。用之不合其禮。何所折衷哉。是故大宰總其法於上。司會察其法於下。有所施用於邦國。有所施用於官府。有所施用於都鄙。皆必合於六典八法八則之典禮。然後致之令之均節之。

使財足以周天下之用。而用之各得其宜焉。

司書會計簿書掌邦之六典八法八則九職九正即九職九賦

九事即九式邦中之版上地之圖以周知入出百物或入

而藏或出而用以叙其財受其幣使入于職幣

林之奇曰司書目九貢九賦為九正而書稱文王以庶邦惟正之供蓋古之王者必正經賦以足經用而未見其有無名橫歛焉

臣按司會掌鈎考司書掌書記二者之職交相參互以此所掌稽彼所錄多寡虛實昭然矣所以然者蓋以國家之大用度之夥其出入之數

必為籍以紀之設官以稽之所以防有司之姦欺也

職內掌邦之賦賦是九賦九貢等總名入辨別也其財用之物而

執其總總要簿書以貳副也官府都鄙之財入之數以逆邦

國之賦用

職歲掌邦之賦出以貳官府都鄙之財出賜之數以

待會計而攷之或出以給用或用以賜予

職幣掌式法以斂官府都鄙與凡用邦財者之幣振私巧皆緣不振掌事者之餘財皆辨其物知其色類善惡而奠定也其錄藉也以書揭之以詔上之小用賜予上有小可用度及賜予歲終則會

其出

黃庶曰周公設官理財者居其半財用之數驗之以書契督之以要成證之以貳令考之以參互制之以式法辨之有類執之有總小數之則乘大數之則會職歲所叙職幣所振雖餘財而加肅焉臣按職內以掌邦之賦入職歲以掌邦之賦出而職幣又以振掌事者之餘財也夫財之入而藏也既有官以主其數及其出而用也亦有官以主其數至於既用之餘又有官以振舉之謂之振者興起之謂也蓋掌事者所用有餘財既

不復用則乾沒矣故振興之以為他用則財無沈滯者焉吁先王之世吝惜民財以為國計無或棄之物此所以無不足之用也

廩人主藏米之官掌九穀之數九穀黍稷稻粱秫苽麻麥豆也以待國之

匪分也頒賜也調賜賜予稍食廩祿以歲之上下上謂豐年下謂歉歲

數邦用以知足否足與不足以詔穀用以治年之凶豐凡

萬民之食以民數計度食者人四鬴上六斗四升也

一日食穀四鬴人三鬴中年之也

人二鬴下年之也

若食不能人二鬴則令邦移民就穀移民之不足以就穀之有餘

詔王殺減省邦用凶年邦用宜從減省凡邦有會同師役之事則

治其糧與其食。行道曰糧。止居曰食。

臣按成周設廩人之職以歲之豐歉計國之用
度知其足與不足之數以告之於上年適豐雖
粒米狼戾不使侈於有餘年適凶雖饑饉薦臻
不使苦於不足所以然者以有治之之法豫為
之防也然其所以專為之計豫為之治者必以
民食為本蓋君以養民為職人君所以儲財積
穀凡以為民而已所謂匪頒賙賜稍食豈直為
已哉故必於一歲之中逐郡之內因其年歲之
上下計其民數之多寡每口月食其穀幾何每

知其數必有以處之

年口食其數幾何若其數不足夫下年之食則
令移民之不足以就粟之有餘具其數原其故
以詔告于王曰凶年邦用不足凡事皆宜從減
省然臣於是知三代盛王設官分職積財備用
無非以為民也後世之所儲峙者專以為宮禁
之用官府之用兵衛之用邊鄙之用而所以為
民者特於此數用之外而別有所謂常平義社
之倉僅千百之一二耳吁先王之所重後世之
所輕先王之所後後世之所先民何幸而生三
代之時哉

倉人掌粟入之藏辨九穀之物以待邦用若穀不足則止餘法用有止殺也止餘法用也謂法式所常用者有不定則殺之待有餘財而後用之有餘則藏之以待凶而頒之

鄭玄曰九穀盡藏焉以粟為主

吳徵曰廩主藏倉主散也

臣按成周之時設為倉廩之官廩人掌九穀之數倉人辨九穀之物所謂穀者凡有九焉入則掌其數出則辨其物數之入也不一物之出也不同後世所謂穀者不過三四品而已江南止於一稻江北有粟有麥有豆三者然豆麥止

於京儲外郡亦少焉夫古之所儲非止一穀蓋古人因其土宜雜種百穀以備旱潦穀有種種隨其所成熟而取舍多寡焉非若後世各以一穀為賦他穀雖狼戾不取也是以取之於民者專而聚之於官者恒不足臣愚以為今日之取於民者除江南歲運實京倉者外凡北方之賦無問粟麥黍豆之類隨年所有皆用為糧一以時價為準原額輸粟者估以時直如粟直六百文豆直三百則以二石准一石焉他皆放此每年支散先其易腐者亦准粟價而給之以或多

此入用
以藏
何不移之
守谷

或寡諸穀之中。惟粟為耐久。地窖藏之。可踰十
年。隋人於洛川穿窖。二千三百。此古人窖粟之驗。宜別設倉儲之。
必待雜穀盡絕。然後發之。若其廩人之職。擇武
臣中之家計優足者。授之。蓋久其任。武臣不計
資考故也。萬一臣言有可采者。乞下有司參酌
行之。是亦便民足國之一得也。臣嘗因是而通
攷周禮一書。誠周公致太平之典也。其間理財
之法居多。而其制用之柄。則付之大臣。有犬宰
以制其出。有司徒以制其入。而其官屬之置於
犬宰者。尤為詳焉。有職內以會其入。有職歲以

會其出。有職幣以會其餘。而其大要則總之以
司會。則掌之以司書。其所以參校鈎稽之者。日
有日要。月有月成。歲有歲會。若夫司徒之屬。則
又有所謂泉府。廩人。舍人。倉人者焉。或以分其
財守。或以取其財用。豈古昔聖君賢輔。固屑屑
然為是不憚煩哉。蓋以財之有無。國之貧富。民
之休戚。兵之彊弱。世之治亂。繫焉。是固人君治
世之大用。而大臣經國之要務也。原其所以經
治之大要。有三焉。生財有道。取財有義。用財有
禮而已。先儒謂自其繫之九兩。一曰牧。二曰長。三曰師。四曰儒。

五日宗。六曰主。七曰以定其業。任之九職。一曰農。二曰圃。三曰虞衡。四曰藪牧。五曰百工。六曰商賈。七曰嬪婦。八曰臣妾。九曰閭民轉移執事。以厚其生。雖無常職者。猶使之轉移執事。以食其力。凡此皆生其財者也。財足矣。然後制九賦之法。以取之。輕重多寡。內外遠近。皆酌以為中制。而無一毫之過焉。而又制為九式之法。以用之。自祭祀賓客。以至好用。又從而均節之焉。夫有道以生財。有義以取財。有禮以用財。然後有以服天下。則諸侯莫敢不來享。而邦國之用。可得而制矣。故九貢又次之。由是觀之。則知周禮

經制之法。非義不取。而所取者皆合乎天理之正。非禮不用。而所用者不為乎一己之私。以義為利。以禮制欲。萬世安民生。裕國用之常經。大道誠不出乎是書。若王莽假之以禍天下。王安石竊之以促國脉。皆周禮之罪人也。孔子曰。若欲行而法。則周公之典在。王通亦曰。如有用我。執此以往。後世君子。有志於為國為民者。宜究心焉。

詩曰。小雅甫田之篇。倬彼甫田。歲取十千。萬畝之入也。我取其陳。舊粟也。食我農人。自古有年。豐年也。



朱熹曰。詩言於此大田。歲取萬畝之入以爲祿食。及其積之久而有餘。則又存其新而散其舊。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也。蓋以自古有年。是以陳陳相因。所積如此。然其用之之節。又合宜而有序。如此。所以粟雖甚多。而無紅腐不可食之患也。

謝枋得曰。民生於三代之前。其命制乎君。民生於三代之後。其命制乎天。吾求其所以制命之道矣。取民常少。與民常多。歛散得宜。豐凶有備。新者方收。入廩。陳者卽取。以食農人。補不足。助不給。皆取其陳者也。從古以來。豈無水旱霜蝗。吾民常如有年者。上之人歛散得其道也。

臣按甫田之詩。雖是述公卿有田祿者。力於農事。以奉祭祀之意。章首五句。實有以見夫成周盛時。取民之義。而周民之仁。用之既合其宜。散之。又有其序。上。有以致天之常稔。下。不至棄物於無用。謝枋得所謂三代以上。制民之命在君。三代以下。制民之命在天。尤爲切至。人君受天命。以爲生民主。身可付民命於天。而不思所以制之於已哉。制之以已者。奈何。蓋民以食爲命。資貨以生。足其食用。則是延其生命也。

白圭曰吾欲二十而取一。何如。孟子曰子之道貉道也。貉。北方夷狄之國名。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貉小貉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

朱熹曰什一而稅堯舜之道也。多則桀。寡則貉。今欲重輕之則是小貉小桀而已。

胡宏曰易曰節以制度。必先言中正以通。蓋堯舜之道中正而已。重之輕之皆非中也可行於夷狄不可通於天下。可行於一時不可通行於萬世。

臣按上之取於下固不可大過亦不可不及觀孟子此言則知人君過取於民固非中正之道

而寡取之亦不得為中正也。雖然與其過也寧不及。苟國家無事。倉廩克剝。或時下詔減除。若漢文帝之三十稅一。盡除田租。君子亦不以為非也。

孟子曰有布縷之征。粟米之征。力役之征。君子用其一。緩其二。用其二。一時併用二端也。而民有殍。用其三。一時併用三端也。而父子離。

尹焞曰民為邦本。取之無度則其國危矣。

朱熹曰征賦之法。歲有常數。然布縷取之於夏。粟米取之於秋。力役取之於冬。當各以時。若并取之。

則民力有所不堪矣。今兩稅三限之法，亦此意也。臣按自古征取於民者，其目有二，其限有三。唐有兩稅，宋有三限，亦此意，但其名雖同於古，而其實則異爾。我

朝夏稅以五月望開倉，而七月終齊足。秋糧以十月朔開倉，而十二月終齊足。蓋得古人期限之意，惟所謂力役之征，則無定制，亦無定限焉。夫漢承秦制，有丁口之賦，唐有家調，民不役者計日出絹，宋有身丁絹及丁鹽等錢，我朝皆無之，惟所謂戶口食鹽鈔，蓋計日出錢而

償之，以鹽非空取也。但有司失於奉行，近日徵鈔如舊，而民得鹽食者，蓋鮮矣。陸贄所謂此時弊，非法弊也。振舉之，則民受實惠矣。

以上經制之義上



詩豔食昔蓋糶
下小律臣夫

大學衍義補卷二十四

明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經制之義

漢賈山作至言曰。管者周蓋千八百國。以九州之民。養千八百國之君。用民之力。歲不過三日。什一而籍。君有餘財。民有餘力。而頌聲作。秦始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力罷。不能勝其役。財盡不能勝其求。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三

經制之義

一君之身耳。所以自養者。馳騁弋獵之虞。天下弗能供也。

臣按。天以天下之民之力之財。奉一人以為君。非私之也。將賴之以治之教之養之也。為人君者。受天下之奉。乃殫其力。竭其財。以自養其一身。而不卹民焉。豈天立君之意哉。秦始皇以千八百國之民自養。而為馳騁田獵之娛。至於力罷財盡而不能供。違天甚矣。雖欲不亾得乎。賈誼言于文帝曰。管子曰。食廩實而知禮節。民不足而可治者。自古及今。未之嘗聞。古之人曰。一夫不耕。

或受之饑。一女不織。或受之寒。生之有時。而用之無度。則物力必屈。也。蓋古之治天下。至纖也。細也。至悉。故其畜積足恃。今悖本而趨末。食者甚眾。生之者甚少。而靡散也。之者甚多。天下財產何得不蹙。傾竭也。漢之為漢。幾四十年矣。公私之積。猶可哀痛。言無儲積。失時不雨。民且狼顧。歲惡不入。請賣爵子。賣爵級及子。即不幸有方二三千里之旱。國胡以相恤。卒然邊境有急。數十百萬之眾。國胡以餽之。夫積貯者。天下之大命也。苟粟多而財有餘。何為而不成。以攻則取。以守則固。以戰則勝。懷敵附遠。何招而不至。今歐民而歸之農。皆著與着



同於本。使天下各食其力。末技遊食之民。轉而緣南
晦。則畜積足而人樂其所矣。

臣按。賈誼告文帝。大要言為國以足民為本。而
欲民之足。必先足國。國之所以足者。蓄積足恃
也。國家粟多而財有餘。則蓄積足以恃矣。是以
水旱不足虞。軍旅不足憂。守固而戰勝。懷敵而
附遠。所為無不成矣。所以然者。莫急於歐末技
游食之民。而歸之南晦。以務農。使天下無不耕
之夫。不織之女耳。夫然則人樂其所。而知禮節
矣。文帝感其言。躬耕以勸百姓。節儉以天下

先。卒致海內富庶。黎民醇厚。幾致刑措。三代之
下。稱恭儉寬仁之君。必歸焉。有以也夫。

各具別之
必有處分
非一切催
久也如宋
八分住催
亦是此意

漢制。大司農卿一人。掌諸錢穀。金帛諸貨幣。郡國四
時。上月旦。見錢穀簿。其通欠未畢。各具別之。邊郡諸
官。請調度者。皆為報給。損多益寡。取相給足。丞一人
主帑藏。

少府卿一人。掌中服御諸物。衣服寶貨珍膳之屬。凡
山澤陂池之稅。名曰禁錢。皆屬焉。後漢始以屬司農
水衡都尉。主上林苑。後漢省之。并其職於少府。

臣按。毋將隆言於哀帝曰。國家武備繕治造作。

皆度大司農錢。大司農錢自乘輿不以給共音貢養。共養勞賜。壹出少府。蓋不以本藏給末用。不
以民力供浮費。別公私。示正路也。應劭註漢書
謂縣官公作當仰司農。今出水衡錢以為異政。
由是觀之。在大司農者。國家之公用也。在少府
水衡者。人主之私蓄也。公用所儲。迺田賦之常
數。非軍國之需。則不用。私蓄所具。乃山澤之餘
利。雖燕好之私。亦可用焉。其制雖異於周。然出
入之際。有所分別。不至混用而泛費。有國家者。
誠循漢此制。以財用之司。分為內外二府。外府

無餘可貯
即是財用
不足即是
無政事

貯常賦所入。如秋糧夏稅。及折糧銀鈔絹帛之
屬。以待軍國之用。歲終計其用度之餘。別為貯
處。以備水旱兵火不測之需。內府則貯。凡天下
坑冶賦罰門攤之屬。以待宮室衣車賜予燕好
之費。歲終則計其有餘者。別儲以備他年之不
足。及外府。或有不給。則以濟之。夫外府有不足。
則可取之於內。內府則常為撙節。使不至於不
足。雖有不足。亦不可取之於外。何則。軍國之需。
決不可無。奉養之具。可以有。可以無故也。
九重之上。誠念財賦雖聚而易散。有所私奉。必

權其輕重緩急而用舍之。每留贏餘以備匱乏。斷不可以軍國之儲。以為私奉之用。管人有言。恭儉賢主。常捐內帑以濟軍國之用。故民裕而其國昌。淫侈僻王。至靡外府以供耳目之娛。故財匱而其民怨。伏惟

聖明財擇。

漢高祖時。張蒼為計相。

唐制度支郎中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

德宗時。以吏部尚書劉晏判度支。

宋沿五代之制。置三司使以總國計。號曰計省。位亞執政。目為計相。恩數與參樞同。

臣按大學以用人理財為平天下之要道。前代稱輔弼之臣曰宰相。會計之臣曰計相。同以相稱。一以用人。一以理財。皆所以相佐其君。以平治天下者也。自漢初有計相。唐戶部屬有度支。其後以大臣判之。宋有三司使。皆是計相之職。本朝罷宰相。而以戶部掌天下戶口田土錢糧。然散屬諸司。兼釐眾務。事多端而職不專。臣請如古計相制。於戶部卿佐之外。添設尚書一員。

專總國計。凡內外倉庫之儲。遠近漕輓之宜。咸在所司。稽歲計之出入。審物產之豐約。權貨幣之輕重。歛散支調。通融幹轉。一切付之。久其任而責成功。應國家有所用度。悉倚辨之。仍行天下。有司月終申物價之貴賤。歲杪報年穀之登耗。俾其豫知。會本部卿佐定議以聞。而為之備。隋文帝開皇十二年。有司上言。庫倉皆滿。帝乃詔曰。既富而教。方知廉耻。寧積於人。無藏府庫。乃蠲河北河東今年田租三分減一。兵減半。功調全免。煬帝即位。戶口益多。府庫盈溢。其後征伐巡遊不息。百姓怨

叛。以至於此。

臣按馬端臨謂古今稱國計之富者莫如隋。然考之史傳。未見其有以為富國之術也。隋承周後。凡周人酒榷鹽鐵市征之類。一切罷之。所仰止賦稅而已。然自開皇三年以來。屢減田租。給復百姓。其於賦稅甚闊略也。然帝即位之初。即建新都。平江左營繕征伐。未嘗廢也。史稱帝於賞賜有功。並無所愛。賞平陳功。費帛三百萬。又未嘗嗇於用財也。史求其所以致殷富而不可得。則以為帝躬履儉約。六宮服澣濯之衣。乘輿

供御有故敝者。隨令補用。非燕饗。不過一肉。有司常以布袋貯乾薑。薑袋進香。以爲費用。大加譴責。夫然後知大易所謂節以制度。不傷財。不害民。孟子所謂賢君必恭儉禮下。取於民有制者。信利國之良規。而非迂闊之談也。彼談孔孟而行管商者。乃曰苟善理財。雖以天下自奉。不爲過。而其黨遂倡爲豐亨豫大。惟王不會之說。飾六藝文姦言。以誤人國家。嗚呼。文帝以儉約致富。唐帝以奢侈致亂。其明效大驗。彰彰若是。王安石乃敢肆爲異說。以欺世主。誤天下。

其萬世之罪人歟。有天下國家者。尚其鑒茲。

唐制戶部掌天下土地人民錢穀之政。貢賦之差。其屬有四。一曰戶。掌戶口土田賦役貢獻蠲免優復之事。以租庸調歛其物。以九等定天下之戶。二曰度支。掌天下租賦物產豐約之宜。水陸道涂之利。歲計所出而支調之。三曰金。掌天下庫藏出納權衡度量之數。四曰倉。掌天下軍儲出納租稅祿糧倉廩之事。以義倉常平倉備凶年平穀價。

歐陽修曰。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經常簡易之法。使上愛物以養其下。下勉力以事其

上上足而下不困。暴君庸主縱其佚欲而苟且之。吏從之變制合時以取寵於其上。故用於上者無節而取於下者無限。民竭其力而不能供。由是上愈不足而下愈困。則財利之說興而聚斂之臣用。唐之始時授人以口分世業田而取之以租庸調之法。其用之也有節。蓄兵以府衛之制。故兵雖多而無所損。設官有常員之數。故官不濫而易祿。及其弊也。兵冗官濫。爲之大蠹。

臣按自古國家其初立法未嘗不善。而其末流之弊皆生於子孫輕變祖宗之成法。歐陽修謂古之善治其國而愛養斯民者。必立爲經常簡易之法。所謂經常簡易四言者。深有得於古先哲王立法之至意也。蓋經常則有所持循而無變易之煩。簡易則易以施爲而無紛擾之亂。以此立法則民熟於耳目而吏不能以爲姦。不幸行之久而弊生其間。不能無有窒礙難行之處。則隨時爲之委曲。就其闕而補之。舉其滯而振之。要不失祖宗立法之初意。所謂經常簡易者。焉。決不可輕有改革也。有唐一代可鑒也已。制兵以府衛。設官有常員。其後乃以兵冗官濫而

爲國大蠹何也。子孫不能守祖宗經常簡易之法故也。雖然。兵冗官濫。二者豈但爲有唐之蠹哉。凡國家之所以貧乏。府庫空虛。而多取厚歛於民。以馴致於財盡民離。而宗社淪亾者。皆生於此。二蠹也。爲人子孫。而爲其祖宗守宗社者。於常額之外。添注一官。於列屯之外。多發一軍。則思曰。吾祖宗以來所未有也。吾今增之。得無不可乎。非有關於治道民生。決然不可無者。不敢輕加也。毋謂天下之大。四海之富。而一二人之費。於我何加損焉。嗚呼。千萬人之積。其原起

於一人。自古國家之禍患。何嘗不起於細微哉。李翱作平賦書。謂人皆知重歛之爲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也。何也。重歛則人貧。人貧則流者不歸。而天下之人不來。由是土地雖大有荒而不耕者。雖耕之而地力有所遺。人日益困。財日益匱。雖欲誅暴逆而威四夷。徒有其心。豈可得耶。故輕歛則人樂其生。人樂其生。則居者不流。而流者日來。則土地無荒。桑柘日繁。盡力耕之地。有餘利。人日益富。兵日益彊。人歸之如父母。雖欲驅而去之。其可得邪。是故善爲政者。百姓各自保而親其君上。雖欲危亾弗

可得也。

臣按李翱作平賦書。蓋憫當時之賦不平也。賦之所以不平者。蓋以其制民產者無法。歛民財者無藝也。既無制民之產之法。而歛之。又不以其道。則民貧矣。民貧則君安能獨富哉。其所謂人皆知重歛之。可以得財。而不知輕歛之。得財愈多。其言尤爲警切。

唐故事。天下財賦歸左藏。而太府以時上其數。尚書比部覆其出入。第五琦爲度支鹽鐵使。請皆歸大盈庫。供天子給賜。主以中官。自是天下之財。爲人君私

藏。有司不得程其多少。

楊炎言于德宗曰。財賦邦國大本。生人之喉命。天下治亂。輕重繫焉。先朝權制。以中人領其職。五尺宦豎。操邦之柄。豐儉盈虛。雖大臣不得而知。無以計天下利害。臣請出之。以歸有司。從之。乃詔歲中。裁取以入大盈庫。度支具數先聞。

臣按周禮以太宰司徒掌國家財用。蓋以大臣以道佐君。得以相可否。辨是非。而爲上之人所嚴憚。故人君有非義之取。非禮之用。不急之爲。非徒不敢擅取而私用之。抑且爲之中止而潛

銷者有焉。苟以中人主之。則上之人平日相與。褻狎私暱。凡不可語人者。皆可與之謀。而為之矣。况彼小人無深識遠慮。委曲奉承。上人之不暇。且人微言輕。又安敢逆上意哉。德宗為君。楊炎為相。無可取者。惟此一事。差強人意。范祖禹謂炎知為相之體。德宗知為國之務。後世所當取法者也。

德宗患宮中用度不足。李泌言。天子不私求財。請歲供宮中錢百萬緡。願勿受貢獻。及罷宣索。從之。及元友直運淮南錢帛二十萬。至泌悉輸之。大盈庫。然上

猶數有宣索。仍敕諸道勿使宰相知。泌聞之。惆悵而不敢言。

司馬光曰。王者以天下為家。天下之財。皆其有也。乃或更為私藏。此匹夫之鄙志也。然多財者奢欲之所自來也。李泌欲弭德宗之欲。而豐其私財。財豐則欲滋矣。財不稱欲。能無求乎。是猶啓其門而禁其出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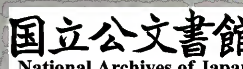
胡宏曰。四方貢職。各有定制。王者為天下主財。奉禮義以養天下。無非王者之財也。不可有公私之異。

異臣按德宗宣索於諸道而敕其勿使宰相知李
 泌知德宗非禮誅求而惆悵不敢言胥失之矣
 然德宗之失是猶知所畏而泌之失則是為人
 禁臣而不忠也泌盍因其不欲人知一點明處而
 盡言之安知德宗之不見聽歟如此非徒得大
 易納約自牖之意而於所謂无咎善補過者亦
 有之矣
 憲宗元和二年李吉甫撰元和國計簿上之總計天
 下方鎮四十八州府二百九十五縣千四百五十三
 除鳳翔等十五道不申戶口外每歲賦稅倚辦止於

浙東西等八道四十九州一百四十四萬戶比天寶
 稅戶四分減三天下兵仰給縣官者八十三萬餘人
 比天寶三分增一大率二戶資一兵其水旱所傷非
 時調發不在此數

蘇轍曰唐李吉甫始簿錄元和國計為成書丁謂
 等因之為景德皇祐治平熙寧四書網羅一時出
 納之計首尾八十餘年本末相授有司得以居今
 而知管參酌同異因時施宜此前人作書之本意
 也

臣按自唐李吉甫為元和國計錄丁謂因之為



景德會計錄其後林特作於祥符田况作於皇祐蔡襄作於治平韓絳作於熙寧蘇轍作於元祐元祐所會計者其別有五一日收支二日民賦三日課入四日儲運五日經費所以總括天下財賦出入之數而周知其有無多寡以為豐殺增減者也使今之知昔而後日之知今以歲計定國用實有賴於斯焉臣願 敕掌財計之臣通將洪武永樂以來凡天下秋糧夏稅戶口鹽鈔及商稅門攤茶鹽抽分坑冶之類祖額年課每歲起運存留及供給邊方數目一一開具

仍查歷年以來內府親藩及文武官吏衛所旗軍并内外在官食糧人數與夫每歲祭祀修造供給等費洪武永樂宣德正統天順成化至於今日每朝通以一年歲計出入最多者為準要見彼時文官若干武官若干內官若干凡支俸幾何京軍若干外軍若干邊軍若干凡食糧幾何其年經常之費若干雜泛之費若干總計其數凡有幾何運若干於兩京留若干於州郡備若干於邊方一年之內所出之數比所入之數或有餘

或不足或適均稱依唐人之國計宋人之會計每

朝為一卷通為一書以備參考

萬幾餘暇時經

御覽使國計大綱瞭然在目如或一歲之入不足以支一歲之出則推移有無截補長短省不急急之用量入為出則國計不虧而歲用有餘矣五代唐莊宗同光四年以倉儲不足敕河南尹豫借夏秋稅民不聊生

臣按橫歛厚征治天下之大蠹也然橫歛厚征之法之行民雖怨咨愁蹙然猶歸咎上人之用非其人取非其道幸其一旦更之尚可以為生也惟豫借之令一行示天下以國儲之虛歲計之竭天下之人譁然謂天下不復可為而生其泮渙離散之心者未必不自此也譬則富室之居鄉落也平時貧民資其儲蓄而賴以舉貸一旦反假借於鄰家其家之寥落可知矣唐莊宗亂世之君不得已而為此猶為非策况國家府庫未至於匱絕而遽為此舉可乎

終是作法於涼

宋太祖以軍旅饑饉當預為之備不可臨事厚歛於



人始於講武殿置封樁庫嘗欲積練帛二百萬易胡人首。

太宗置景福殿庫隸內藏庫揀納諸州上供物謂左右曰此蓋慮司計之臣不能約節異時用度有闕復賦率於民耳朕終不以此自供嗜好也。

神宗更景福殿庫名自製詩以揭之曰五季失國徽猷孔熾藝祖肇邦思有懲艾爰設內府基以募士會孫志之敢忘厥志。

臣按宋朝三帝積財於內庫皆非以為已私也蓋儲之於內以防外之汎用一遇有軍旅饑饉

則以資之使不至於臨時厚歛以害民焉世主尚鑒於茲毋錯認在庫之物以為已物輕取而妄用則天下生民不勝幸甚。

史臣曰有宋自中世以後內牽干繁文外撓於疆敵供億既多調度不繼勢不得已徵求於民謀國者處乎其間又多伐異而黨同易動而輕變殊不知大國之制用如鉅商之理財不求近效而貴遠利宋臣於一事之行初議不審行之未幾即區區然較其失得尋議廢格後之所議未有以愈於前其後數人者又復訾之如前使上之為君者莫之適從下之為民者



大學後集補卷三十四
無自信守。因革紛紜。是非貿亂。而事弊日益以甚矣。世謂儒者議論多於事功。若宋人之言食貨。大率然也。

臣按天下之事。利害嘗相半。無全利全害之理。擇其利多害少者爲之。斯可矣。史臣論宋人議論多於事功。切中當時之弊。宋人於一切政務。皆然而於食貨一事爲甚。我

祖宗自立國以來。凡取於民者。有定制。有成法。有常額。世世遵守。不敢有所紛更。加減踰百年于茲矣。其間雖不能無偏滯不舉之處。然惟許其

隨時補救。以振舉之。使害去而利存。要之不失

祖宗之舊也。伏惟

明主鑒宋人之失。而恪守

祖宗成憲。以爲子孫千萬年無窮之計。

蘇轍曰。國之財賦。非天不生。非地不養。非民不長。取之有法。收之有時。止於是矣。而宗室官吏之衆。可以禮法節也。祖宗之世。世之始事掌秩者。埃闕則補。否則循資而已。不妄授也。仁宗末年。任子之法。自宰相以下。無不減損。英宗之初。三載考績。增以四歲。神宗之始。宗室袒免之外。不復推恩。袒免之內。以試出任。

此四事者。使今世欲爲之。將以爲逆人心。違舊法。不可言也。而况於行之乎。雖然。祖宗行之。不疑。當世亦莫之非。何者。事勢旣極。不變。則敗衆人之所共知也。今朝廷履至極之勢。獨持之。而不敢議。臣實疑之。誠自今日而議之。因其勢。循其理。微爲之節文。使見在者無損。而來者有限。今雖未見其利。要之十年之後。事有間矣。賈誼言諸侯之變。以謂失今不治。必爲痼疾。今臣亦云。

臣按蘇轍雖爲宋朝而言。然揆之於今。事勢實有類之者。蓋今日爲

國家大費者。親藩宗室。世襲武臣。額外文職。是也。今日之勢。雖不至於宋朝之旣極。然用轍之言。因其勢。循其理。以其漸微爲之節。使見在者無損。而將來者有限。則賈誼所謂失今不治之痼疾。他日必無也。此

國家之大計。轍於章末有云。苟能裁之。天下之幸。臣於是亦云。

陳傅良曰。唐代宗時。劉晏掌江淮鹽鐵之權。歲入六百餘萬緡。是時租賦之所入。不過千二百萬。而江南之利。實居其半。憲宗時。作元和國計錄。天下二十三

道而十五道不申戶口。而歲租賦所倚辦者八道皆東南也。曰浙江東西路。曰淮南。曰湖南。曰岳鄂。曰宣歙。曰江南。曰福建。故韓愈有言曰。當今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

臣按東南財賦之淵藪也。自唐宋以來。國計咸仰於是。其在今日。尤為切要重地。韓愈謂賦出天下。而江南居十九。以今觀之。浙東西。又居江南十九。而蘇松常嘉湖五郡。又居兩浙十九也。考洪武中。據諸司職掌。天下夏稅秋糧以石計者。總二千九百四十三萬餘。而浙江布政司二百七

十五萬二千餘。蘇州府二百八十萬九千餘。松江府一百二十萬九千餘。常州府五十五萬二千餘。是此一藩三府之地。其民租比天下為重。其糧額比天下為多。今

國家都燕。歲漕江南米四百餘萬石。以實京師。而此五郡者。幾居江西湖廣南直隸之半。自宣德正統以來。每擇任有心計重臣。巡撫其地。以司其歲入。蓋以此地

朝廷國計所資故也。竊以蘇州一府計之以準其餘。蘇州一府七縣。其墾田九萬六千五百六

頃而居天下八百四十九萬六千餘頃田數之中。而出二百八十萬九千石稅糧。於天下二千九百四十餘萬石歲額之內。其科徵之重。民力之竭。可知也。已。諺有之曰。蘇松熟。天下足。伏願明主一視同仁。念此五郡財賦所出。國計所賴。凡百科率。悉從寬省。又必擇任巡撫大臣。假以便宜之權。任其從宜經制。而不拘以文法。必使上無虧於國計。下不殫於民力。一方得安。則四方咸賴之。

以上經制之義。臣按國家經制之義。在乎

征歛有其藝。儲蓄有其具。費用有其經。而已。然古今之制度不同。而歷代之取予用舍不一。判之則或始末相穿。約之則又彼此參錯。故臣既總論理財之道於前。又列貢賦之常於後。於此特總此三者爲一。而謂之曰經制之義。以示天下後世。使知爲國者。取之民而藏之官。出之官而散之天下。必合乎天道之公。人爲之義。而後取之。收之用之。苟爲不然。或出於人欲之私。揆之於義而不合。則是利而非義矣。利之爲

利居義之下。害之上。進一等則為義。經制得其宜。則有無窮之福。退一等則為害。經制失其宜。則有無窮之禍。後世之明君碩輔。尚明其所以取舍歛散乎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四

終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五

閣臣前國子監祭酒丘濬進呈
明 經筵日講官左諭德陳仁錫評閱

治國平天下之要

制國用

市糴之令

易日中為市。致天下之民。聚天下之貨。交易而退。各

得其所。蓋取諸噬嗑。

噬。齧也。嗑。合也。物有間者。齧而合之也。卦名。

臣按此後世為市之始。先儒謂易之十二卦。制器尚象。始離。次益。次噬嗑。所取者食貨而已。食

貨者。生民之本也。民之於食貨。有此者無彼。蓋以其所居異其處。而所食所用者。不能以皆有。故當日中之時。致其人於一處。聚其貨於一所。所致所聚之處。是即所謂市也。人各持其所有。於市之中。而相交相易焉。以其所有。易其所無。各求得其所欲。而後退。則人無不足之用。民用既足。則國用有餘矣。

周禮司市市官掌市之治治以教化之政政以正之刑刑以

制量量多寡度度長短禁禁使勿為令令使之為以次叙分地而經

市以所居之次為叙分地以掌之以陳肆辨物而平市陳物於市肆使各以類相

從。大市交易衆多日昃而市。朝市。朝時而市。夕市。夕時而

市。凡治市之貨。賄六畜。珍異。亾者。使有。物之無者。常使之有。利

者。使阜。有利益者。使之阜盛。害者。使亾。物之害財者。使之使至於亾。靡者。使

微。後靡者。抑之使微少。葉時曰。先王授民以井田。足食也。制商以市廛。通

貨也。大宰阜財之職。而與農穀並任。司徒通財之

事。而與稼穡同頒。誠以食足貨通。而後教化可成

也。是以匠人營國。則前朝而後市。內宰建國。則佐

后而立市。市者。所以通商賈而阜財也。

胥師市中群胥之長各掌其次之政令。而平其貨賄。平其價不得擅

為高憲刑禁焉。

賈師。知物價者。各掌其次之貨賄之治。辨其物而均平之。

展。視也。其成。物之成者。而奠。定也。其賈。使之有常。然後令市。

臣按周官於市肆一事設官如此之詳。所以使

民懋遷其有無也。有者得以售。無者得以濟。斯

民之各遂其所欲。是亦王政之一端也。

泉府。泉布委積之府。掌以市之征布。征布。屨人所歛之五布。歛市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市貨有積滯不售者。以其賈買

之。使民不喪其本。物揭而書之。逐物表揭而書其價。以待不時而買者。

以待民買者。各從其抵。抵音帝。都鄙從其主。國人郊本也。

原不取利

人從其有司。主與有司。即所謂抵也。然後予之。凡賒者祭祀無

過旬日。喪紀無過三月。凡民之貸。借用也。者。與其有司

辨而授之。以國服為之息。國服。謂民於國所服之業。如農圃之類也。民貸物不

取其息。俾其出力以服國事。以代出息也。

葉適曰。泉府之法。歛市之不售。貨之滯於民用者。

以其賈買之。其餘者祭祀喪紀皆有數。而以國服

為之息。蓋當是時。民皆齊民。未有特富者也。開闢

歛散輕重之權。一出於上。均之田而使之耕。築之

室而使之居。衣食之具無不畢與。然而祭祀喪紀

猶有所不足。上之人不之與。則誰與之。故賒而貸

之使以日數償。而以其所服者為息。且其事之不
 售貨之滯於民用者。民不足於此。而上不歛之。則
 為不仁。然則二者之法。蓋三代固行之矣。今天下
 之民不齊久矣。開闔歛散輕重之權。不一出於上。
 而富人大賈分而有之。不知其幾千百年也。而遽
 奪之可乎。奪之可也。疾其自利而欲為國利可乎。
 馬端臨曰。泉府一官。最為便民。滯則官買之。民不
 時而欲買者。官則賣之。無力者則賒貸與之。蓋先
 王視民如子。洞察其隱微。而多方濟其缺乏。仁政
 莫尚于此。初非專為謀利取息設也。王安石不原
 其立官之本意。而勦鄭註國服為息一語。行青苗
 以誤天下。可乎。

此一言
 可假借

臣按。泉府之設。以泉為名。蓋主泉布泉古錢字之官
 也。古者以泉布流通天下之物。無非以便民而
 已。泉布出於上。貨物生於民。民之貨物不能以
 皆有也。欲通其有無。必資錢以易物。然後無者
 各有焉。然其物之聚也。有多有少。時之用物也
 有意有緩。少而急於用。則通多而不急於用。則
 滯。上之人因其滯也。則以泉布收之。俾其少而
 通焉。所以厚民生也。上既收之矣。下之人或有

正恐聚歛
之臣以此
藉口也

大學後義補卷三十五
所急而需焉。則隨其原價而賣之。所以濟民之
用也。然買物必以價。彼民之貧者無價以買。官
則或賒或貸與之。賒則取償而不取息。貸則按
本以計其息。所以不取息者。應其喪祭之急。而
必取息者。限其浮浪之費也。然其取息也。則又
不以錢而以力焉。所謂國服爲之息者。償本之
後。以服役公家爲息服。如國中七十及六十。野
自六尺及六十有五。征之以供服役之服也。凡
若此者。無非以阜民之財。濟民之急。而上之人
無分毫利焉。豈若王莽王安石之所爲哉。

王制用器不中度。不粥於市。兵車不中度。不粥於市。
布帛精麤不中數。幅廣狹不中量。不粥於市。姦色亂
正色。不粥於市。五穀不時。果實未熟。不粥於市。木不
中伐。不粥於市。禽獸魚鼈不中殺。不粥於市。

李觀曰。理財之道。去僞爲先。民之詐僞。蓋其常心。
矧茲布井。飾行僨慝。何所不至哉。姦僞惡物。而可
雜亂欺人。以取利。則人競趨之矣。豈惟愚民見欺
耶。使人妨日廢業。以作無用之物。人廢業則本不
厚矣。物無用則國不實矣。下去本而上失實。禍自
此始也。

臣按市肆所陳雖商賈之事。然而風俗之奢儉。人情之華實。國用之盈縮。皆由於斯焉。

高祖禁賈人禁其衣服車騎入官而不利也

漢武帝元封元年。用桑弘羊言。置均輸官於郡國。盡籠天下之貨。貴則賣之。賤則買之。使富商大賈。必所牟大利。而物價不得騰躍。故抑天下之物。名曰平準。桑弘羊曰。往者郡縣諸侯。各以其物貢輸。往來煩難。物多苦惡。不償其費。故郡置輸官。以相給運。而便遠方之貢。故曰均輸。開委府于京師。以籠貨物。賤則買。貴則賣。是以縣官不失實。商賈無所牟利。故命曰平準。

文學曰。古之。仇於人也。因其所工。不求其拙。農人納其穫。工女效其職。今釋其所有。責其所無。百姓賤賣貨物。以便上求。間者郡國或令作布絮。吏恣留難。與之為市。吏之所入。非獨濟陶之縑。蜀漢之布也。亦人間之所為耳。行姦賣平。農民重苦。女工再稅。未見輸之均也。縣官猥發。闔門擅市。則萬人並收。並收則物騰躍。騰躍則商賈牟利。自市則吏容姦豪。而富商積貨儲物。以待其急。輕賈姦吏收賤。以取責。未見準之平也。蓋古之均輸。所以齊勞逸。而便貢輸。非以為利而賈物。

臣按桑弘羊作均輸法以爲平準。觀其與賢良文學之士所辨論者。大畧盡之矣。然理之在天。下公與私。義與利而已矣。義則公。利則私。公則爲人而有餘。私則自爲而不足。堂堂朝廷而爲商賈貿易之事。且曰欲商賈無所牟利。噫。商賈且不可牟利。乃以萬乘之尊。而牟商賈之利。可乎。

王莽於長安及五都立五均官。

馬端臨曰。古人立五均以均市價。立泉府以收滯貨。而時其買賣。皆所以便民也。所謂國服爲息者。乃以官物賒貸與民。則取其息耳。今莽借五均泉府之說。令民採山澤者。畜牧者。紡織者。以至醫巫技藝。各自占所爲。而計其息。十一分之一。以其一爲貢。則是直攫取之耳。周公何嘗有此法乎。

臣按樂語。河間獻王所傳道五均事。言天子取諸侯之書以立五均。則市無貳價。四民常均。此王莽五均之說所自出也。莽借古人良法以罔市利。無足道者。姑錄之以示世戒。

漢章帝時。尚書張林言。縣官宜自交趾益州上計吏來市珍寶。收採其利。武帝所謂均輸也。詔議之。尚書

大學後義和卷三
僕射朱暉曰。按王制。天子不言有無。諸侯不言多少。食祿之家。不與百姓爭利。今均輸之法。與商販無異。非明王所宜行。帝不從。其後用度益奢。

臣按均輸之法。謂郡國租賦并雇運之直。官總取之。而爲之轉輸於京。此非但商賈之事。蓋貧民無產者。爲人傭雇之事也。不但非明主所宜行。雖鄉里之名爲士大夫者。亦不宜行也。章帝爲漢七制主之一。而亦爲此。豈非武帝詒謀之不善哉。

唐德宗以宦者爲宮市使。置白望數百人。抑買人物。以紅紫染故衣。敗繪。尺寸裂而給之。仍索進奉門戶。及腳價錢。名爲宮市。其實奪之。諫官御史數諫。不聽。徐州節度使張建封入朝。具奏之。上頗嘉納。以問判度支蘇弁。弁希宦者意。對曰。京師游手萬家。無生業。仰宮市取給。上信之。故凡言宮市者。皆不聽。

胡寅曰。百姓豪奪。縣令得而治之。縣令強取。郡守得而治之。郡守倚法以削。按察使得而治之。宰相用又讐歛。天子得而逐之。天子而兼是數者。不恤咨怨。不畏非議。不納諫說。則無如何矣。匹夫交易。價不相直。取而有之。旁觀不平。廉者愧耻。富有四

海而行同匹夫。書之青史，千古不泯。豈非永監哉。
臣按萬乘之玉，而有四海之富，乃白奪貧人之
物，以為食用，無以異於盜賊之白日行劫。然方
其未知也，而為左右之人所蒙蔽，其責猶有可
諉者。幸而農夫以驢負柴者，毆宦者，得以上聞。
諫官御史又數言之，而方鎮來朝者，又以言是
可以罷之矣。夫以衆人所言者皆不信，而區區
信一人之言，謂京師游手萬家，仰宮市以取給。
嗟夫！人君聽言當揆之於理，吾取物於市而游
手何預焉？而賴此以給乎？盍遣覲，言不欺者，往

偵其實，則情偽見矣。

宋太宗太平興國五年，詔官中買物，有原不出產處，
毋得抑配擾民。

宋初京師有雜買務，雜買場，以主禁中貿易。仁宗謂
輔臣曰：國朝徵唐宮市之弊，置務以京朝官內侍參
主之，以妨侵擾。而近歲非所急務，一切收市，擾人甚
矣。乃申舊令，使皆給實直。其間內東門市民間物，或
累歲不償錢，有司請自今宜以見錢售之。

臣按宮中有所用度，或有所闕，不能不求之於
市肆，要之不必設場務，專官使過有所用，遣廉

實直見錢
則攘奪之
風息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五
九
謹之人。齋見錢。隨時價兩平交易。而不折。以他物。不限以異時。不易以壞幣。則官府有實用。而小民無怨聲矣。

真宗太中祥符三年。河北轉運使李士衡請令官司預給帛錢。俾及時輸送。則民獲利而官亦足用。從之。仍令優與其直。

臣按宋朝預買紬絹謂之和買。絹夫買而謂之和。必兩無虧損。上下同欲。而無抑配之謂也。宋朝所謂和買。猶是民以乏錢而須賣。官以先期而便民。其後之弊。且至與夏稅並輸。而民家營

運生生之具。悉從折計。而為民無窮之害。今所謂和買者。非止于絹。凡宮闈官府有所匱乏。一切取之於州郡。州郡取之於民。然後計其直。俾其詣官庫給價償之。名曰和買。其實非民間所有。而欲以出賣者。亦是州郡於民常賦之外。歛錢收買。以應官司之求。及其領價之際。文移上下。展轉伺候。動經旬月。所得不償所費。嗚呼。官府所為如此。九重之上。何由而知其詳哉。

神宗熙寧二年。制置三司條例司。始制均輸之法。以

亦是周官
遺制而用
之不善

通天下之貨。制爲輕重。歛散之法。使富商大賈。不得乘公私之急。以擅其權。假發運使以錢貨。資其用度。俾周知財賦有無。而移用之。得以徙貴就賤。用近易遠。預知所當供辦者。從便變易。蓄買以待上令。以發運使薛向領其事。時議多以爲非。後迄不能成。

蘇軾曰。均輸立法之初。其說尚淺。徒言徙貴就賤。用近易遠。然而廣置官屬。多出緡錢。豪商大賈。皆疑而不敢動。以爲雖不明言販賣。然既許之變易。變易既行。而不與商賈爭利。未之聞也。夫商賈之事。曲折難行。其買也。先期而予錢。其賣也。後期而

取直。多方相濟。委曲相通。倍稱之息。由此而得。今官買是物。必先設官置吏。簿書廩祿。爲費已厚。非良不售。非賄不行。是以官買之價。比民必貴。及其賣也。弊復如前。商賈之利。何緣而得。朝廷不知慮此。乃捐五百萬緡以予之。此錢一出。恐不可復。縱使其間薄有所獲。而征商之額。所損必多矣。

臣按此桑弘羊之故智。然弘羊自立法而自行之。猶有其弊。况後世之人。不及弘羊。而又付之庸庸之輩。使之奉行乎。大抵民自爲市。則物之良惡。錢之多少。易以通融。準折取舍。官與民爲

市物必以其良價必有定數。又有私心詭計百出其間。而欲行之有利而無弊。難矣。政不若不為之為愈也。

熙寧五年詔曰。天下商旅。物貨至京。多為兼并之家。所困。宜出內藏庫錢帛。選官於京師置市易務。

臣按。先是草澤魏繼宗上言。京師百貨所居。市無常價。貴賤相傾。富能奪。貧能與。乃可以為天下。於是下此詔。嗚呼。天生眾民。有貧有富。為天下王者。惟省力役。薄稅歛。平物價。使富者安其富。貧者不至於貧。各安其分。上其所得矣。乃欲

此安富本
取以恤貧
民也

奪富與貧。以為天下。身有是理哉。奪富之所有。以與貧人。且猶不可。况奪之而歸之於公上哉。吁。以人君而爭商賈之利。可醜之甚也。

徽宗建中靖國元年。尚書省言。預買錢。多人戶願請。比歲例增給。詔諸路提舉司。假本司剩利錢。同漕司。來歲市紬絹。計綱赴京。

陳瓘曰。預買之息。重於常平數倍。人皆以為苦。何謂願請。今復增創。雖各濟乏。實聚歛之術。

臣按。上之取下。有常賦。有定制。凡於常賦定制之外。有所建請。必是欲行已私。趨時好。以希爵

祿干恩典者。其所以建請者。必曰不益賦而國用饒。又曰民所願請而非強迫之者。又曰其行之上下俱便益而永遠無弊。人君聽其言。非不美。及其施行之際。不徒不能如其言。而損國課。戕民生。促國脉。以貽後世羞者多矣。人主於此。不可不察。

孝宗隆興二年。臣僚言熙寧初創立市。交易船海。也。以通貨物。舊法抽解有定數。而取之不苟。納稅寬其期。而使之待價。懷遠之意實寓焉。

臣按互市之法。自漢通南越。始歷代皆行之。然

置司而以市兼船為名。則始于宋焉。蓋前此互市兼通西北。至此始專於航海也。元因宋制。每歲招集船商於蕃邦。博易珠翠香貨等物。及次年廻帆。驗貨抽解。然後聽其貨賣。其抽分之數。細色於二十五分中取一。麤色於三十分中取一。漏稅者斷沒。仍禁金銀銅鐵男女。不許溢出。本朝市舶司之名。雖沿其舊。而無抽分之法。惟於浙閩廣三處置司。以待海外諸蕃之進貢者。蓋用以懷柔遠人。實無所利其入也。臣惟國家富有萬國。故無待於海島之利。然中國之

物自足其用固無待於外夷。而外夷所用則不可無中國物也。私通溢出之患。斷不能絕。雖律有明禁。但利之所在。民不畏死。民犯法而罪之。罪之而又有犯者。乃因之以罪其應禁之官吏。如此則吾非徒無其利。而又有其害焉。臣考大明律。於戶律有船商匿貨之條。則是本朝固許人泛海為商。不知何時始禁竊以為當如前代互市之法。庶幾置司之名。與事相稱。或者若謂恐其招惹邊患。臣請以前代史冊考之。海上諸蕃。自古未有為吾邊寇者。且暹羅爪

哇諸番。隔越漲海。地勢不接。非西北戎狄比也。惟日本一國。號為倭奴。人工巧而國貧窘。屢為沿海之寇。當遵

祖訓。不與之通。儻以臣言為可采。乞下有司詳議以聞。然後制下濱海去處。有欲經販者。俾其先期赴船司告知。行下所司審勘。果無違礙。許其自陳自造。船舶若干料數。收販貨物若干種數。經行某處等國。於何年月回還。並不敢私帶違禁物件。及回之日。不致透漏。待其回帆。差官封檢。抽分之餘。方許變賣。如此則歲計常賦之外。

此說恐亦難行恐海

防久馳姦
究固之生
心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三

未必不得其助。矧今

朝廷每歲恒以蕃夷所貢椒木折支京官常俸

夫然不擾中國之民而得外邦之助是亦足國

用之一端也其視前代算間架經總制錢之類

濫取於民者豈不猶賢乎哉以上

齊管仲相桓公通輕重之權曰歲有凶穰故穀有貴

賤令有緩急故物有輕重人君不理則畜買游於市

謂賈人多蓄積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矣收以十民有餘則輕

之故人君歛之以輕民不足則重之故人君散之以

重凡輕重歛散之以時即準平守準平使萬室之邑

必有萬鍾之藏藏鏹千萬六斛四千室之邑必有千

鍾之藏藏鏹百萬春以奉耕夏以奉耘耒耜耨械鍾

饌糧食必取贍焉故大賈畜家不得豪謂輕奪吾民

矣又曰國之廣狹壤之肥瘠有數終歲食餘有數彼

守國者守穀而已矣曰某縣之壤廣若干某縣之壤

狹若干則必積委幣委蓄也各於州縣里蓄積錢幣即上文萬室千室所藏者於

是縣州里受公錢君下令謂郡縣屬大夫里邑皆籍

穀入若干

臣按管仲伯者之相也其輔桓公以兵車伯天
下而其治國猶知以守穀為急務而通輕重之

大學衍義補

卷二十三

市糴之令

七

權為歛散之法。歲攘民有餘，則輕穀，因其輕之之時，官為歛糴，則輕者重。歲凶，民不足，則重穀，因其重之之時，官為散糴，則重者輕。上之人制其輕重之權，而因時以歛散，使米價常平，以便人。是雖伯者之政，而王道亦在所取也。

魏文侯相李悝曰：糴甚貴傷人，

人謂士工商

甚賤傷農。人

傷則離散，農傷則國貧。故甚貴與甚賤，其傷一也。善為國者，使人無傷，而農益勸。是故善平糴者，必謹觀歲有上中下三熟。大熟則上糴三而舍一，中熟則糴二，下熟糴一，使人適足，價平則止。又見固本

馬端臨曰：古今言糴糶歛散之法，始於齊管仲。魏李悝管仲之意，兼主於富國。李悝之意，專主於濟民。管仲言人君不理，則畜賈游於市，乘民之不給，百倍其本。此則桑孔以來所謂理財之道。大率皆宗此說。然山海天地之藏，關市物貨之聚，而豪強擅之，則取以富國可也。至於農人服田力穡之贏餘，上之人為制其輕重，時其歛散，使不以甚貴甚賤為患，乃仁者之用心。若誘曰國家不取，必為兼并者所取，遂歛而不復散，而資以富國，誤矣。

臣按：天生萬物，惟穀於人為最急之物，而不可

一日無者有之則生無之則死是以自古善爲治者莫不重穀三代以前世無不耕之民人無不給之家後世田不井授人不皆農耕者少而食者多天下之人食力者什三四而資糴以食者什七八矣農民無遠慮一有收熟視米穀如糞土變穀以爲錢又變錢以爲服食日用之需曾未幾時隨即罄盡不幸而有荒年則伐桑棗賣子女流離失所草茅木皮無不食者天下之民莫不皆然而淮北山東爲甚臣願朝廷舉李愷平糴之法於此二處各立一常平

荒亦宜
等社國

起手

司每司注戶部屬官三員量地大小借與官錢爲本每歲親臨所分屬縣驗其所種之穀麥熟幾分粟熟幾分與夫大小豆之類皆定分數申達戶部因種類之豐荒隨時價之多少收糴在官其所收者不分是何米穀逐月驗其地之所收市之所售粟少則發粟麥少則發麥諸穀俱不收然後盡發之苦易朽腐者又隨處立倉通融般運分散量時取直凡貨物可用者皆售之不必專取銀與錢也其所得貨物可資國用者其數送官其餘聽從隨時變賣以爲糴

欽則五穀
皆收管則
貨物不弃

本。臣言儻有可采。乞下有司計議。先行此二處。試其可否。由是推之天下州郡可行之處。仍乞敕諭奉行之臣。俾其體李愷立法之心。必使農與人兩不傷。豐與歉兩俱足。其法雖不盡合於古人。是亦足以為今日養民足食之一助也。

漢宣帝時。大司農中丞耿壽昌奏言。故事。歲漕關東穀四百萬斛。以給京師。宜糴三輔。弘農。河東。上黨。太原。等郡。穀足供京師。可以省關中漕卒過半。又令邊郡皆築倉。以穀賤時增其價。而糴貴時減價。而糴。名曰常平倉。

司馬光曰。常平倉。乃三代聖王之遺法。非獨李愷耿壽昌能為之也。穀賤不傷農。穀貴不傷民。民賴其食。而官取其利。法之善者。無過於此。

臣按。壽昌於宣帝時上言。欲糴三輔及弘農等四郡。穀以足京師。可省關中漕卒。至明帝時。劉般已謂常平外有利民之名。而內實侵刻百姓。豪右因緣為姦。小民不得其平。置之不便。考壽昌初立法時。兼請立於邊郡。臣愚亦竊以為內地行之。不能無弊。惟用之邊郡為宜。非獨可以為豐荒歛散之法。亦因之以足邊郡之食。寬內

郡之民焉。請於遼東宣府大同極邊之處各立一常平司。不必專設官。惟於戶部屬遣官一二員。歲往其處。蒞其事。每歲於收成之候。不問是何種穀。遇其收穫之時。卽發官錢收糴。貯之於倉。穀不必一種。惟其賤而收之。官不必定價。隨其時而予之。其可久留者。儲之以實邊城。其不可久者。隨時以給廩食之人。凡諸穀一以粟爲則。如粟直八百。豆直四百。則支一石者。以二石與之。他皆准此。然後計邊倉之所有。豫行應運。邊儲州縣。俾其依價收錢。以輸於邊。如此。不獨

可以足邊郡。而亦可以寬內郡矣。由是推之。則

雖開中鹽糧之法。亦可以是而漸有更革焉。又見

經制之義
下倉人條

唐都關中。土地所入。不足以供軍國之用。歲不登。天子常幸東都。以就食。玄宗時。有彭果者。獻策。請行和糴於關中。自是京師糧廩溢羨。玄宗不復幸東都。馬端臨曰。三代以前。京畿千里。自甸服百里。賦納總至於五百里米。而五百里之外。皆諸侯國。不過任土作貢。以輸王府。而賦稅米粟。則未嘗徵之。當時宗廟百官。有司與後世不殊。然賦稅取之千里。

力學後集卷之三十一
之內而自足。不聞其責餉運於畿外之諸侯。糴米粟於畿內之百姓也。然則不能量入爲出以制國用。雖竭天下之力以奉之。多爲法以取之。祇益見其不足耳。

德宗時。宰相陸贄以關中穀賤。請和糴可至百餘萬斛。一年和糴之數。當轉運之二年。一斗轉運之資。當和糴之五斗。減轉運以實邊。存轉運以備時。

貞元四年。詔京兆府於時價外。加估和糴。差清強官先給價直。然後收納。續令所司自般運載至太原。先是京畿和糴。多被抑配。或物估踰於時價。或先歛而

後給直。追集停擁。百姓苦之。及聞是詔。皆忻便樂輸。憲宗卽位之初。有司以歲豐熟。請畿內和糴。當時府縣配戶督限。有稽違。則迫蹙鞭撻。甚於稅賦。號爲和糴。其實害民。

白居易曰。凡曰和糴。則官出錢。人出穀。兩和商量。然後交易。今則配戶督限。蹙迫鞭撻。何名和糴。今若令有司出錢。開場自糴。比時價稍有優饒。利之誘人。人必情願。

臣按和糴之法。始于唐。今若效其法。遇米穀狼戾之秋。遣官齎錢於豐熟之處。開場設法自糴。

比時價稍有優饒。如白居易之言。是亦足國之一助也。但恐任之不得其人。一切委之吏胥。配戶督限。蹙迫鞭撻。則利未必得於國。而害已先及於民。又不若不糴之為愈也。

宋太宗淳化三年。京畿大穰。物價甚賤。分遣使臣於京城四門置場。增價以糴。俟歲饑。即減價糶與貧民。真宗景德元年。內出銀三十萬。付河北經度。貿易軍糧。自兵罷後。凡邊州積穀。可給三歲。即止市糴。其後連歲登稔。乃令河北河東陝西增糴。

馬端臨曰。古之國用食租衣稅而已。毋俟於糴也。

平糴法始於魏李悝。然豐則取之於民。歉則捐以濟民。凡以為民而已。軍國之用。未嘗仰此。歷代因之。自唐始以和糴充他用。至于宋而糴遂為軍餉邊儲一大事。熙豐而後始有結糴。

結糴。元豐二年。王子淵因綱舟。熙寧八年。劉佐體量川茶。因便。

寄糴。利害。設寄糴以權輕重。 依糴。熙寧八年。設依散於

均糴。政和元年。童貫奏行以博糴。熙寧七年。以

民博買。秋。成博糴。熙寧九年。詔淮南。括糴。元符元年。

蓄家。量。存其一。 等名何其多也。推原其故。蓋自真宗仁宗

以來。西北用兵。糧儲闕乏。遂以茶鹽貨物。召商人入中。而姦商黠賈。遂至低價估貨。高價入粟。國家

大學後事補 卷三十五
三
急仰軍儲致有此弊。後來懲其弊，所以只取之民，而不復墮商人之計。然至於計其家產而均敷之，量其蓄積而括索之，甚至或不償其直，或強敷其數，其爲民病，又有不可勝言者。蓋始也官爲商所虧，終也民又爲官所虧，其失一也。

臣按馬氏此言，唐以前所謂糴者，聚米以賑民，宋以後所謂糴者，聚米以養兵，所以爲民者，今日宜行之內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遠，以東淮以北是也，所以爲兵者，今日宜行之邊郡。臣向謂置常平司於遠東，大同等處是也。伏惟

堯舜在上，不棄芻蕘之言，下有司究竟其可否，以聞其於

國家儲蓄之計，未必無助云。

神宗用王安石，立制置三司條例司。言諸路常平廣惠倉，歛散未得其宜，以見在斛斗，遇貴量減，市價糶，遇賤量增，市價糶，以見錢依陝西青苗錢例，取民情願，豫給令隨稅納斛斗，內有願請本色，或納時價，價貴願納錢者，皆許從便。其青苗法，以錢貸民，春散秋歛，取二分息。

蘇轍曰：以錢貸民，使出息二分，出納之際，吏緣爲

大學衍義補 卷三十五
三十一
姦法不能禁錢入民手。雖良民不免非理費用。及其納錢。雖富民不免違限。如此。則鞭笞必用。州縣多事矣。

臣按青苗之法。謂苗青在田。則貸民以錢。使之出息也。貸與一百文。使出息二十文。夏料於正月。俵散。秋料於五月。俵散。蓋假周禮泉府國服爲息之說。雖曰不使富民取民倍息。其實欲專其利也。昔人謂其所以爲民害者三。曰徵錢也。取息也。抑配也。條例司初請之時。曰隨租納斗斛。如以價貴願納錢者聽。則是未嘗徵錢。曰凡

以爲民。公家無利其入。則是未嘗取息。曰願給者聽。則是未嘗抑配。及其施行之際。實則不然者。建請之初。姑爲此美言。以惑上聽。而厭衆論耳。夫奄有四海之大。億兆之衆。所以富國之術。義無不可。而取舉貸出息之利。則是萬乘而爲匹夫之事也。假令不徵錢不抑配。有利而無害。尚且不可。况無利而有害哉。神宗用王安石而行此法。其流禍至於民離散而國破敗。後世英君碩輔。宜鑒宋人覆轍。尚其以義爲利。而毋專利以貽害哉。

以上市糴之令。臣按昔人謂市者商賈之事。古之帝王其物貨取之任土作貢而有餘。未有國家而市物者也。糴者民庶之事。古之帝王其米粟取之什一。所賦而有餘。未有國家而糴粟者也。市之說昉於周官泉府。糴之說昉於李悝平糴。然其初立法也。皆所以便民。方其滯於民用也。則官買之糴之。及其適於民用也。則官賣之糴之。蓋懋遷有無。曲為貧民之地。初未嘗有一毫征利富國之意焉。後世則爭商賈之利。



利民庶之有矣。豈古人立法之初意哉。臣愚就二者觀之。糴之事猶可為。蓋以米粟民食所需。雖收於官。亦是為民。若夫市賈之事。乘時貴賤以為歛散。則是以人君而為商賈之為矣。雖曰摧抑商賈。居貨待價之謀。然貧吾民也。富亦吾民也。彼之所有。孰非吾之所有哉。况物貨居之既多。則雖甚乏。其價自然不至甚貴也哉。

大學衍義補卷之二十五 終

